

第一日：為同胞的未得救，我們有痛心疾首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1-2

1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不說謊話；我的良心被聖靈感動為我作證。

2 我非常憂愁，心裏時常傷痛。

你曾為家人未得救而哭泣和傷痛嗎？你曾為同胞未得救而奮發立志嗎？司布真說：「努力拯救靈魂的人必須首先是為靈魂哭泣的人。」看見人因親友死亡痛悲時，聖經記載：「耶穌哭了。」（約十一 35）司布真說：「主耶穌因人類悲哀的處境進行了最近距離的接觸和最深的同情；祂親自降卑到我們悲哀的光景裏。若我們要拯救靈魂脫離罪惡，我們也要像主耶穌，我們要親近這些靈魂，要用主的嘆息與他們一起哀嘆，用主的眼淚去為他們流淚。唯有擁有基督的心腸，我們才會積極參與靈魂的拯救。」

保羅能成為一位世人敬重的使徒，是因為他滿有基督的心腸。他是一位為失喪靈魂和同胞未得救而憂傷的僕人。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裏，保羅談及神的主權，談及神應許要救祂所揀選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也談及我們要盡本分傳福音，並談及神充滿奇妙智慧的拯救藍圖。神不單要救許多不同民族的人，並要在末後帶領許多以色列人信主得救。

九 1 的直譯是「在基督裏我說『真話』，『我不說謊』：我的良心在聖靈裏『為我作見證』。」九 2 的直譯是「我有大憂愁和不止息的痛在我的心中。」保羅用三重類似誓言的方式，引用基督和聖靈為他作見證，為要向世人表白，他是多麼愛同胞，多麼渴慕同胞得救，多麼因同胞拒絕福音而非常傷痛。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保羅，絕不是不愛同胞的人！

保羅曾是猶太人中的模範生和傑出青年。因在大馬色遇見榮耀的基督，本被同胞敬仰的保羅，卻因到處傳福音，而被許多同胞看為是出賣祖宗信仰的人，成為同胞的仇敵，被看為是「瘟疫」（徒二十四 5），是「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13）。被同胞誤會和拒絕是保羅一生的痛。在這裏，保羅表明心志：他深愛同胞，多麼希望同胞信主得救！

馬丁路德說：「愛將別人的不幸和受苦放在自己身上。於是，基督在祂死亡的最大痛苦中，燃燒著愛。」衛斯理說：「給我一百個傳道的人——除了罪什麼都不怕，除了神什麼都不渴慕的人。無論是牧者或信徒也沒有關係，他們會搖動地獄的門，在地上設立天國。」宋尚節說：「如能多救靈魂，短命也無妨。」歷代願意為主擺上自己的人，往往曾為自己的罪和世人的失喪，經歷過內心猛烈的傷痛和哭泣。痛定思痛後，才會豁出去立志不再作旁觀者，擺上自己，求神使用，成為福音的使者。

思想

你曾為人的靈魂失喪劇痛和流淚嗎？

你願意擺上自己，為神所用，成為福音的大使嗎？

你曾為家人、社會、同胞和未得之民的未得救而傷心、憤恨和劇痛嗎？

有很多靈魂正要面對永遠的沉淪，你關心嗎？你有為他們禱告嗎？

你願意經歷深層的「屬靈的劇痛」嗎？

第二日：沒有基督，沒有一切！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3-5

3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詛咒，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4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的頒佈、敬拜的禮儀、應許都是給他們的。

5列祖是他們的，基督按肉體說也是從他們出來的。願在萬有之上的神被稱頌，直到永遠。阿們！

沒有基督，就不能得救！不能得救，就沒有永生！沒有永生，就要面對地獄的火！若沒有基督，沒有永生，今生的「榮耀、富貴和身份」又有什麼益處呢？想起同胞的靈魂失喪，保羅有心靈的劇痛！以色列人有的一切驕傲，若沒有基督，就等於什麼也沒有。

九 3 的直譯是「我祈求：我自己成為詛咒，與基督分離，就是為了按照肉體是我的兄弟和我的親人的同胞。」承接九 1-2，保羅用神聖的許願方式明志；他寧願自己成為詛咒，離開基督——若這恐怖的遭遇能幫助同胞得救。馬丁路德說：「一個人想要自己被毀滅，為要叫滅亡的人可得拯救，這看來令人難以置信。」羅馬書是保羅事奉二十多年後寫的。保羅經歷過到處被同胞攻擊，甚至被石頭襲擊到半死的遭遇，但他仍願意為同胞受咒詛，他是多麼愛同胞的哩！我們又如何？當我們與不同的同胞有衝突時，我們會如何回應？是以惡報惡，以誤會還誤會，以恨還恨嗎？或許，我們會效法耶穌，效法保羅，堅持「愛同胞，渴慕同胞信主得救」？讓同胞得著「至寶」耶穌基督！

「按照肉體」的希臘文是 *kata sarka*，是保羅專有的表達，共出現 20 次。憑著人的眼光，憑著外貌，以色列人似乎擁有一切，包括舊約裏一切的應許。但當他們拒絕神差來的基督後，他們就失去一切，與神的國無分。在九 3-5 裏，保羅首尾兩次用了「按照肉體」的表達，是要提醒以色列人，縱然所謂的八重的福氣，包括「一、兒子的名分；二、榮耀；三、諸約；四、律法的頒佈；五、敬拜；六、諸應許都是給他們的；七、列祖；八、基督（按照肉體）是從他們出來的」，但若沒有基督，就等於沒有一切。「約和應許」是複數詞，是指神曾與以色列人立的約，並所頒布的應許。「榮耀」是指以色列人曾經歷過神親自的顯現。慕理(John Murray)說：「榮耀是神與以色列人同在的記號，向他們保證神住在他們中間，與他們相遇。」「敬拜」(*latreia*)包含了各種獻祭和敬拜禮儀。

在九 5，保羅進一步宣告：基督「就是那在萬有之上的，是被稱頌直到永遠的神」。這段是新約中極少數直接稱呼「基督是神」的經文。部分的學者武斷地認為「被稱頌的神」是指父神，而不是基督。加爾文說：「為了剝奪保羅對基督的神性所作的清楚見證，而把這個短句和經文其他部分隔開，實在是不智之舉，這就像企圖在光天化日之下製造黑暗一樣。」保羅是要藉著這最後一句指出：既然基督是在萬有之上被稱頌直到永遠的神，若以色列人拒絕基督，失去基督，就等於失去神一切的祝福。沒有基督的以色列人，不是神真正的選民，也不是真以色列人，也不能得救。基督徒要銘記：沒有基督，就沒有一切！失去基督，就失去一切！去非洲的傳教士大衛李文斯頓說：「我不將任何價值放在我手頭擁

有的事物裏，除非這些是與神的國度有關。」衛斯理說：「我衡量一切事物時，是看在永恆中他們有什麼價值。」

思想

記得耶穌的提醒嗎？「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若有人貪圖地上短暫和表面的福氣，卻放棄原則、正直、公義和基督，值得嗎？你羨慕他們嗎？

地上未得之民和許多未信主的同胞，若沒有基督，他們能得到神永恆的生命和天堂的福樂嗎？

第三日：神的話沒有落空！肉身所生的兒女不一定是神的兒女！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6-9

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會生一個兒子。」

西方教會有一句流行語：神有兒女，但神沒有孫兒女！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需要親自憑信成為神的兒女！不信主的人，縱然祖宗裏有很多信主的僕人，也不是神的兒女。

在第九章，保羅提出四個問題，這些可能是在保羅傳道生涯中，別人曾提出的指控。

第一問：神的話落空了嗎？（九 6）

第二問：神有甚麼不公義嗎？（九 14）

第三問：神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神的旨意呢？（九 19）

第四問：為什麼以色列反而得不著律法的義呢？（九 30-33）

保羅先列出指控，然後給立場，然後再用例證和經文去捍衛自己的立場。在九至十一章的九十節經文中，保羅大量引用舊約經文（其中有三十五節含有直接引句）。反駁同胞指控時，保羅用同胞認可的舊約經文去辯證：福音是有聖經所應許的，也是有聖經明證支持的。

回答「神的話落空了嗎？」這指控時，保羅指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有兩個不同的含義：一、指以色列民族；二、指蒙恩得救的「神的子民」。在羅二 25-29，保羅已經指出，若沒有心靈的割禮，就不是真猶太人。在加六 15-16，保羅用「神的以色列民」來形容新約教會，並指出：「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要成為神的子民，關鍵的不是血統，也不在乎受割禮與否，而在乎我們有否真心悔改信靠基督。信基督，才能成為神真正的子民。約翰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

保羅再用以色列人先祖的例證，去捍衛「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的真理。亞伯拉罕的兩位兒子以實瑪利和以撒，並以撒的兩位兒子以掃和雅各都受過割禮，但他們不全是所應許的兒子；唯獨有神的應許的以撒和雅各，才成為神真正的子民。保羅引用創二十一 12；十八 14 去證明「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肉身」的原文是「肉體」。這是承接九 3-5「按照肉體」的表達。以色列人單單重視「肉體」的身份，而輕視「神的話」，結果他們拒絕基督，得不著救恩。當肉身的以色列人不信基督而不得救時，神的話並沒有落空，因為神未曾應許所有肉身的以色列人都是神的子民。

早期教會教父金口約翰說：「神給我們兩種眼睛：屬肉體的和屬信心的。」求神打開未信主的人心中的眼睛，讓他們也能信耶穌！要成為神寶貴的兒女，我們必須信耶穌。

思想

若有年輕第二代的信徒仍未清楚決志，未曾藉著水禮公開見證自己的信仰，就應該決志，並向教會申請藉著水禮去公開承認自己是屬神的兒女。

我們有兒女的信徒，有否努力帶領他們或下一代的親友信主呢？

你相信「唯獨信耶穌，才能得救」嗎？

第四日：神在罪人中揀選我們！神的揀選是白白恩典！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10-13

10不但如此，利百加也是這樣。她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11雙胞胎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行出來，為要貫徹神揀選人的旨意，

12不是憑著人的行為，而是憑著那呼召人的，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

13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保羅在九至十一章教導我們關於神的揀選的一大真理：眾人都有罪！神是在罪人中揀選人！神的揀選是白白施恩給人！貫穿九至十一章，保羅有三大教導：一、神有揀選人的自由！神揀選人，並不是因為某人的「好」！二、舊約教導神的揀選是在人出生之前！三、他們都是亞當的後裔！神是在罪人中揀選人！

保羅用「神揀選雅各，不揀選以掃」的先例去證明：不是每一個以色列人所生的，都是神真正的子民。保羅引用創二十五 23：「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是神在利百加生產之前給她的預言。既然當「雙胞胎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行出來」，這就表明被揀選與否不在乎「按照肉體」，而在乎「按照揀選」。在九 8-9 和九 11，保羅分別用「應許」和「揀選」來形容神的施恩主權。「揀選」「不是憑著人的行為，而是憑著那呼召人的」。

關於神的揀選和預定的教導，曾有很困擾的爭議，有些神學家喜歡複雜的揣測；但當中不少都是邏輯性的揣測，沒有明顯聖經的支持。基督徒要避免沒有聖經清楚教導的揣測。主流的神學家一般用「墮落後」的框架去理解神的揀選，就是當神從罪人中揀選人，這全是白白的恩典。以掃和雅各還未出生，他們是亞當墮落後的後裔，都有罪性。神的揀選是在他們未曾作任何善行或惡行之前，所以神不是因為「某人的好」或「某民族的好」而揀選人——神揀選人不是因為人的行為。馬丁路德說：「由於原罪，二者都是不好的。」所以，保羅在十一 32 總結時，說：「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保羅在五 8 也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保羅用「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來形容這「揀選」。路德說：「除了祂的旨意之外，再沒有別的理由。」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是引自瑪一 2-3。有些神學家以「以掃是我所惡的」這句推論，認為保羅在教導「定罪論」(doctrine of reprobation)，就是「神預定一些人永遠不得救」。這「濃厚宿命論」的揣測沒有聖經明顯經文的支持，也讓許多人不安，也不是保羅要教導的。保羅要教導的是：神有揀選某罪人和不揀選某罪人的主權。我喜歡一句有名的原則：聖經說，我們說；聖經停，我們停！聖經沒有清楚教導的，就不要過分揣測！斯托得說：「無數奧秘圍繞着揀選的教義。神學家若是將它過分系統化，不容許困難、謎，或暫時不能解決的問題存在，便是十分不智。」

如何理解「以掃是我所惡的」這句，斯托得有很好的建議。耶穌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路十四 26)按照希伯來用語的習慣，「恨」是「少愛」的意思！對比「恨」，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主」比「家人」多。保羅教導我們：就揀選來說，神「更愛」雅各，相對地「少愛」以掃。世人都是神所造的，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對一切受造之物都有愛。但當神揀選，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時，保羅就用人的語言，說：祂「更愛」祂所揀選的人。「神深愛我們」是保羅在羅馬書重複教導的真理！任何敵對的勢力，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八 39)

思想

你曾被揀選或預定的討論困擾嗎？你有否被其他推理或揣測困擾過呢？

當聖經有清晰教導時，我們就應認真學習！

當聖經沒有清晰教導時，我們就不要過分揣測！

我們要牢記：神深深愛我們！我們要信靠祂到底！而神也要保守我們到底！

第五日：神有施恩的主權！神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14-16

14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呢？難道神有甚麼不義嗎？絕對沒有！

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16 由此看來，這不靠人的意願，也不靠人的努力，只靠神的憐憫。

在這段，保羅處理第二個指控：「神有甚麼不義嗎？」「不義」(adikia)在和合本翻譯為「不公平」。「不義」是更合適的翻譯。上文談到，神「更愛」雅各，「少愛」以掃。就揀選的旨意來說，有人可能感到「沒有絕對」的「平等」和「公平」。但保羅問：神有揀選的主權時，神是否有「不公義」？就如，我們可以施捨給某乞丐，卻不施捨給另一乞丐，我們有選擇的施捨有「不公義」嗎？

「絕對沒有！」(me genoito)這表達在羅馬書出現十次，是在駁斥歪理時用的！在九 15，保羅引用出三十三:19，是要指出：神有恩待誰的主權。九 15 引文的直譯是「我將會憐憫那些我現在憐憫的人，並我將會恩待那些我現在恩待的人。」先有神「憐憫、恩待」的心腸，後才有祂將會「憐憫、恩待」的行動。唯獨因神憐憫的心腸，我們才能領受神恩。

九 16 的直譯是「由此看來，這不在乎那有意願的，或那奔跑的，而在乎那施憐憫的神。」保羅不拿「憐憫」與「意願或奔跑」作對比，而是用「『那』有意願的人或『那』有奔跑的人」與「『那』施憐憫的神」作對比，就是拿「人」與「神」作對比。真正決定誰被揀選的因素是「神」，不是「人」。

當神對摩西說「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時，請問，這些以色列人有否充滿「頑梗、邪惡、罪過」(申九 27)呢？某些以色列人蒙拯救，靠的肯定不是他們的「頑梗、邪惡、罪過」，靠的只是「神」和祂的白白恩典。世人本該因著自己的罪被審判和懲罰，而神不揀選某罪人，又有什麼「不義」呢？保羅多方強調：神有審判的「義」，神也有白白憐憫和施恩的「義」！神審判人時，沒有「不義」！神不揀選某罪人時，也沒有「不義」！但當神揀選某罪人時，神就賜給我們完全不配得的「恩典」！神給某人有額外施恩的恩典，又讓另一些人承擔他們應有的罪罰，神沒有什麼「不義」！

在反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的主權時，我想到一個比喻。若某天，我看見一位很可憐的乞丐，我出於憐憫的心，甘心幫助他，給他衣服、食物和住宿的地方；但隨後，世界各地的乞丐卻起來控訴我：為什麼不給他們也有同樣的「福利」？我的憐憫竟變成「不公平」和「不義」了！你認為合理嗎？當「恩典」變成「權利」、「福利」和「特權」時，一切便被扭曲；「神的愛」就被論斷和譴責！恩典就是恩典，恩典永遠不是權利或特權。路易斯說：「基督徒不是相信神愛我是因為我們是好的，而是因為神愛我們，神要讓我們變得好。」有一流行的路德名句：「不是因我們有價值，神才愛我們；因為神愛我們，我們才變得有價值。」基督徒要一生不忘恩並要一生恩待人。

思想

世人都在爭取「權利」、「特權」和「公平」！

世人重視「爭」，卻不重視「憐憫、恩情和白白施恩」。

神不斷「憐憫、恩待」人，我們有否效法神，成為一生「蒙恩、感恩和施恩」的人呢？

第六日：神有懲罰惡人的主權！惡人要為自己剛硬負責！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17-18

17 因為經上有話對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為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

18 由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使誰剛硬就使誰剛硬。

九 17-18 的直譯是「因為聖經對法老說：『為這事，我曾將你興起，讓我可以把你身上彰顯我的能力，並讓我的名在全地被宣告。』由此看來，祂定意誰祂就憐憫誰，並且祂定意誰祂就剛硬誰。」

九 18 在九 15 的基礎下，補充了一句話：「祂定意誰祂就剛硬誰」。這是一句非常硬朗的經文，有些神學家錯誤詮釋經文的主動語態，看神好像直接參與了惡人的犯罪。一個極端例子是出於慈運理。慈運理在教導神掌權的神學時，用了極端的詮釋。慈運理談到與剛硬有關的經文時，說：「這神的護理做了這所有的事。它不單影響並更驅使人直到謀殺發生...簡單來說，神慾惡了殺戮...並且祂這慾惡者，雖然做了慾惡的事卻沒有任何犯罪的嫌疑；因為祂不是處於法律之下。」這類極端的教導讓人以為神直接參與了人的犯罪，是歷代正統神學家所厭惡和反對的。慈運理單單按照文法的主動語態，就推論神直接慾惡罪人犯罪，這是錯誤的！他更將神描寫成像一位不守任何道德規範的暴君一樣；相反，正統神學家強調：神的美善性情會保證神作的一切行為都帶有公義和美善的。當惡人犯罪時，神沒有在惡人的罪惡上有什麼直接參與，罪人是按照自己的私念犯罪。聖經某些主動語態的表達，只是指出：神在容許惡人犯罪的同時，神仍是掌權的，並且神將來要對他們有更嚴厲的審判；神也能讓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如在創世記保守約瑟一樣。。

正統穩重的神學家看「神定意誰祂就剛硬誰」是一種帶有主權的容許，也是另類的審判和懲罰。就如在羅馬書第一章，保羅用了三次「任憑」：「任憑」的原文有「趕出去」或「交出去」的意思。當亞當墮落犯罪後，神將罪人「趕出」伊甸園。當罪人因有罪就遠遠躲避神，不再與神同行時，就更任性犯罪，也就更惹來神公義和嚴明的審判和責罰。

神容許霸道的惡人繼續剛硬，是要在將來給他們更嚴厲的懲罰。當惡人變得更剛硬，作為「公正、嚴明」的神，就必更嚴正地大大懲罰他們。在出埃及記，因法老屢屢犯罪，剛硬自己的心，不肯真正悔改，神就以十災去懲罰他的剛硬，並讓全地的人都知道：耶和華神確實是掌管天地萬物和賞善罰惡的神！在拯救人和施恩給罪人時，神彰顯施恩的大能；在容讓惡人剛硬時，神準備要彰顯祂公義的大能。保羅教導信徒神有雙重的義：神有嚴厲審判的義，神也有白白施憐憫的義；兩者都彰顯神的大能。

古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有一名言：「上帝要其滅亡，必先使其瘋狂。」這句原話是：「人應看一切事情的結局，看最後會有的結果。因為神會容讓很多人有短暫的福氣，但目標只是最終完全傾覆他們。」詩人有深刻洞見：「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誰知，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我才知道，神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詩七十三)當我們看見罪人在罪上亨通，並任意妄為時，不要灰心或羨

慕他們，因為迎接他們的是更嚴厲的懲罰和永遠沉淪的死路。若有基督徒落在黑暗的私慾中，不要繼續任意妄為，要立刻悔改！否則，當神嚴厲懲罰時，我們必哀哭切齒，悲悲慘慘。我們不要羨慕惡人——在惡人任性囂張時，就表示神嚴厲的懲罰離他們不遠了！

思想

歷代的基督徒和僕人都曾因看見惡人囂張，就充滿鬱悶和埋怨！你也曾因惡人囂張，而感到許多無能、無奈，並對神有許多不明白和埋怨嗎？

你信神會嚴厲審判惡人嗎？你信神掌管天地嗎？

你羨慕惡人嗎？你有默想他們最終的結局嗎？

你自己呢？你有落在任意妄為的罪裏面嗎？

悔改歸正才是福氣，不任意妄為才是蒙福的人！

第七日：人只是人！讓神作神！讓人作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19-21

19 這樣，你會對我說：「那麼，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能抗拒他的旨意呢？」

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頂嘴呢？受造之物豈會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把我造成這樣呢？」

21 難道陶匠沒有權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在九 19-29，保羅處理一個嚴厲的指控：既然神定旨誰就恩待誰，神定旨誰就剛硬誰，為什麼神仍「怪責」人呢？有人指控說：「既然神有揀選人的主權，而人又不能抗拒神的旨意，神要成就的又一定會實現，那麼神為什麼還要向人『問責』呢？」保羅有三個重要回應。這裏是第一點：陶匠有權，神也有權，從同一團泥土中造出不同的器皿！(九 19-21)

九 19-21 的直譯是「這樣，你將會對我說：『那麼，祂仍怪責呢？因為誰曾抵擋祂的旨意呢？』人啊，但你是誰？你是向神爭辯！被塑造之物不會對塑造他的說：『為什麼你這樣造了我？』難道一位陶匠沒有用黏土的權柄，從同一團泥土中，造一個器皿作貴重的和一個作不貴重的嗎？」當中「被塑造之物不會對塑造他的說」這句是引自賽二十九 16。那裏說：「你們把事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被製作的物豈可論製作物的說：『他沒有製作我？』」

保羅用了三個對比：人與神；受造物與造物主；泥土與陶匠。保羅藉著這三個連串的對比指出：神有權在同一團泥土中，按照祂的白白施恩的主權揀選他們，並按照祂公義的審判沒有拯救其他罪人。斯托得說得好，當人與神頂嘴時，人往往「把事情顛倒了」：「他們不但不把神當作神，更企圖把角色互換，把窯匠變成器皿，器皿變為窯匠。」

保羅提醒我們：「神才是神，我們只是人！」當思想揀選、苦罪源頭和預定論等艱深的神學時，我們要接納我們只是人，我們不能管理神的作為！「為什麼」神揀選某人，而不揀選某人？對這些，我們有好奇，但神不必解答！實際上，當神作這些選擇時，我們在哪裏？我們仍未存在哩！在約伯記，約伯很不明白神作事的因由；但當神向他顯現時，神沒有直接回答他，卻挑戰他：「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神不斷發問：我造世界的時候，你在哪裏？你比我更懂得管理世界萬物嗎？你比我更能掌管天地萬物嗎？最後，約伯只能謙卑地說：「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讓神作神！」(Let God be God!)是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的一個核心信念。正統神學家提醒我們：神是良善、公義、全能和充滿智慧的，所以神所選擇、所計劃和所做的事情，是充滿智慧和美善的。縱然我們對很多事情有不明白，但我們不要懷疑神的美善心腸，也不要因怨毒而遠離神。

「我們是同一團泥」這觀念提醒我們，我們本都是不配的罪人。若神不揀選人，不差派基督來拯救我們，不派福音使者來傳福音，我們也不能怪責神，因為世人都是罪人；神不揀選我們是公平，神揀選我們是恩典！當我們有不懂的時候，讓我們謙卑下來，信靠神！彭柯麗(Corrie ten Boom)一家在納粹時代的雷文斯布魯克(Ravensbruck)集中營幾乎全部被折

磨到死，最後只剩下她一人。二戰後，神感動她向曾作納粹軍的人，傳講「神的饒恕」，有一位曾折磨她的前獄卒走到她面前，說：「我曾是那裏的獄卒。我曾是那裏的獄卒。我知道上帝已赦免了我在那裏做過的一切罪惡，但我仍希望可以聽到妳親口對我說！」當她很勉強伸手與這人握手時，一股暖流湧進內心，她的眼淚湧出。「我饒恕你，弟兄！我全心全意地饒恕你。」她哭著說。彭柯麗有一句名句：「不要懼怕將未知的未來交託給我們認識的神！」

思想

當我們多默想人的罪時，我們就更能明白到：審判人時，神顯得公正；施恩給人時，神充滿憐憫！掌管天地的主權在神，如何拯救罪人的主權也在神！

讓神作神！讓人作人！每天愛神愛人傳福音，這就是我們的本分！

第八日：陶匠有權！神更是有權！神有審判，神也有拯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22-24

22 倘若神要顯明他的憤怒，彰顯他的權能，難道不可多多忍耐寬容那應受憤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嗎？

23 這是為了要把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24 這器皿也就是我們這些蒙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召來的。

九 22-24 的直譯是「倘若神，願意為了顯明祂的忿怒和彰顯祂的能力，帶著很多的長久忍耐去忍受要受忿怒的器皿，就是預備要被滅亡的，並要讓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彰顯在蒙憐憫的器皿上，就是祂一早預備要得榮耀的，就是我們這些祂曾呼召的，不但從猶太人中，也從外邦人中。」

在九 22-24，保羅繼續用陶匠和器皿的比喻談論神的公義審判和神充滿憐憫的揀選。神會審判，神也要拯救；神會以忿怒去懲罰惡人，也要以白白施恩的揀選去拯救蒙憐憫的人！保羅指出神有雙重的義：審判的義和施恩的義。神在不揀選某些罪人時有其公義，在拯救其他罪人時有其豐盛的憐憫。神這兩方面的義都是我們不能否定的！

保羅特別用「長久忍耐」的用語，就是要強調神寬容人的心腸。在人的責任的層面，神實在給人許多悔改的機會。當摩西面對法老時，神也給了法老許多的機會。究竟我們能否與神對話，或者是任何對話都是與神強嘴嗎？馬丁路德說：「現在若有人恐懼、謙卑、虔誠地對神說：『祢為什麼這樣造我呢？』這不是罪！即若他的信心在受到極猛烈攻擊之下可能褻瀆神，他也不會因此而滅亡。因為我們的神不是不耐煩或殘忍的神，甚至對不敬虔之輩亦然。我說這話為要安慰那些經常為褻瀆的想法所折磨，而處於極度不安之中的人。」我們能與神對話，但關鍵是，不要讓不悔改的心和怨毒的心充滿我們的心。在受大苦中的約伯主動與神對話，在痛苦中也說了不明白和不穩妥的話，但神沒有厭棄他，反而愛他到底。

我們不要過分揣測神的揀選的問題，因為誰是否蒙神的揀選，是我們不能憑揣測而能知道的。有人作比喻，神揀選的作為和人回應神的作為就像兩條繩子，都貫穿了天花板，它們如何在看不見的天花板上聯繫在一起，是我們不能清楚看見的。基督徒的責任，就是要愛神愛人，要傳福音、信靠耶穌和多結果子。保羅雖然教導揀選的神學，但也是奮不顧身地到處傳福音：「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2)在傳福音時，保羅也不知道誰是蒙揀選的人！路加記載保羅傳道時，留下一句名言：「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從人的真心相信，我們才能認出他們是神的選民！彼得提醒我們：我們要在信中不斷前進，不斷殷勤地結出果子，這樣我們就會更知道自己是蒙揀選的，也就更「堅定不移」(彼後一 10)。聖經啟示了神有揀選的旨意，但這不是要讓我們去揣測，而是要讓我們有信心依靠神，並且不要驕傲，不要自誇。揀選是神的作為，基督徒的責任是要向更多人傳福音，而慕道者的責任是真心信主和誠心悔改。信主的人的責任是要常在主裏面，並多結果子。憑著我們的誠信和結出的果子，我們就更有把握知道：我們是預備得榮耀的人！

思想

預備得榮耀的人，就是那些真心信耶穌，並且帶著敬畏神的心，每天努力結果子的人！

真心信主的人，要一生信主，並且要常在主裏面，也要努力常結出美善的果子！

教會裏也有假冒為善的人，對於這些稗子和山羊，我們不要羨慕和妒忌他們！

若他們不是真心悔改和信靠主，他們的下場是非常可悲的，他們要承受神的忿怒！

第九日：我們本是不配被神所愛的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九 25-29

25 正如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27 關於以色列人，以賽亞喊著：「雖然以色列人多如海沙，得救的將是剩下的餘數，

28 因為主要在地上施行他的話，徹底而又迅速。」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變成所多瑪，像蛾摩拉一樣了。」

神要拯救不配蒙愛的人！保羅引用何二 23；二 1；一 10，並賽十 22-23；一 9。保羅要我們明白神要拯救萬民和為頑梗的以色列人存留餘種的心腸。縱然我們多麼悖逆、失敗和不配，神卻仍然藉著耶穌的拯救，讓我們本「不是子民、不蒙愛」的人，成為「蒙愛」的神的兒女！

何西阿書談及背道的北國十個支派，保羅借用來描述神憐憫萬民的心腸。魏司道說：「因陷於拜偶像的漩渦，所以從宗教的觀點看來，實際上十支派是與外邦人相等。因此何西阿所說像外邦人的十支派，保羅可以引來用在外邦人身上。」彼得說：「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二 10)

在何西阿書，神顯出祂何等憐憫罪人。神要何西阿娶一位「有很多淫亂的妻子」，並要改他女兒的名字為「羅·路哈瑪」，就是「不蒙愛」——「羅」是希伯來字「不」，「路哈瑪」是「蒙愛」；也要改他第二個兒子的名字為「羅·阿米」，就是「不是我的民」——「羅」是「不」，「阿米」是「我的民」(何一 6,9)。神預言：「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在那裏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神要稱本來不配的罪人為阿米（我的民）和路哈瑪（蒙愛）(何一 10；二 1)。約翰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當我們研究深奧的揀選教義時，我們要認識最要緊的內容，就是神有拯救萬民的心意。

「餘種」(sperma)一詞的直譯是「種子」或「後裔」，在第九章出現四次。上文說：唯獨所應許的兒女才是真正「後裔」。(羅九 7-8) 保羅回應上文的教導：以色列人本不配作神的子民，但神有憐憫的心腸，將來要引領不少以色列人信主，成為神的「後裔」。這引文帶著嚴厲的指控，就是以色列人本應要承受如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的懲罰。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神都是在罪人堆裏拯救我們，讓不配的我們成為蒙愛的兒女。慕迪說：「恩典代表不配得的憐憫。這是神給人白白的禮物，因為當神看見人時，人是不值得有神的憐憫。」「不配蒙愛」的我們蒙受神大恩後，要常存敬畏和感恩，也要學習去愛其他「不配蒙愛」的人。當我們積極傳福音和愛其他不配的人時，我們才會體會神的心腸！

思想

默想我們不配蒙愛的一面！

我們有多少心靈和隱藏的黑暗，是不想其他人知道的呢？

若人人都知道我們這些黑暗的一面，他們會如何看待我們呢？

但神竟然這麼深愛我們，你有為此深深感謝神嗎？

你又是否願意去關心一些你本不願意關心的人呢？

第十日：想靠行為得救的人是何等愚蠢！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30-33

30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呢？那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卻獲得了義，就是因信而獲得的義。

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而達不到律法的義。

32 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而是憑著行為，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33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使人跌倒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蒙羞。」

走靠行為得救的路的人，是何等愚蠢，他們的結局是何等悲慘！世上大部分的宗教都是走「靠行為得救」的路！但世人都是罪人，都有罪，我們不可能靠行為得救。保羅在這談及以色列人的一大憤慨：為什麼不追求律法行為的外邦人可以因信主耶穌而得救，但反而努力追求律法的義的以色列人，卻因不信耶穌，就不能得救？這公平嗎？

「義」的名詞是九 30-十 13 段落的重要用詞，共出現十一次之多。保羅責備以色列人：靠行為去得義的路是錯的，他們最終得不到，因為神要我們憑信得義。保羅作了三種對比：「憑信得義」對比「憑行為得義」；「神的義」對比「他們自己的義」；「出於律法的義」對比「出於信心的義」。(九 30-33；十 1-4；十 5-13)以色列人失敗，就是否定「信的路」！靠行為的人永不能靠行為得救，世人唯一能得救的路，就是「信」耶穌！

九 30 的直譯是「這樣，我們可以如何說呢？不是追求義的外邦人得到了義；不過是憑信而得的義。」保羅提醒以色列人，外邦人懂得的秘訣，就是「信」，就是最重要的秘訣。

九 31 的直譯是「而以色列人追求義的律法，卻反而達不到律法。」以色列人好像很努力追求，卻得不到義，也達不到律法的要求！他們最大的失敗，就是拒絕了父神給世人最寶貴的禮物，就是基督！他們也因此被絆倒了！憑行為的人永遠達不到律法的要求。以色列人不明白何是律法最主要的目標——律法最主要的目標是讓我們知罪，讓我們知道不能靠行為得救。唯有這樣，我們才知道，只能靠信基督才得救。不接受「信」的路，不可能領受神的義。

九 33 的引文引自賽二十八 16；八 14。在新舊約之間的時代，猶太人已經認為這些經文所講的石頭，就是彌賽亞。猶太人的《以賽亞書的他爾根》看這段是指向神將來要「立一位王在錫安；一位大能、有力和可畏的王。」保羅指出人必須藉著基督才能得救。穆爾說：「因為基督是神安放在錫安的那塊『石頭』：神的新百姓的根基，救贖計劃的房角石。但以色列卻沒有在這石頭上建造，信靠祂，反而在其上絆跌。」

中世紀的安瑟倫有名著《神何故化為人》，這書名可以翻譯為《為何是神·人？》(Cur Deus Homo) 為什麼世人只能靠基督才能得救？因為唯獨人要向神還罪債，但也唯獨神能還清那無限的罪債；基督道成肉身，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作為人，基督為世人成為代罪的羔羊，作為神的獨生子，祂成就了能拯救世人的浩大救恩。

路德說得好：「凡我們所信任的人，我們就最敬重他，並看他為真實可靠的。」「所以心靈若堅定不移地信靠上帝的應許，便是看祂為真實的，公義的...這就是對上帝最高的崇拜。」耶穌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六 29)信耶穌的人有真聰明，不信的是大傻瓜，並且要面對走向地獄的審判。

思想

有些人想靠累積功德去得救！人充滿限制和私心的功德能達到神的要求嗎？

人能靠累積功德去得救嗎？

基督徒的信仰是以信耶穌作開始的！若你是慕道的，你願意禱告信靠主嗎？

讓我們一起禱告：「主耶穌，求祢饒恕我們一切的罪！我今天願意信祢，求祢收納我，讓我成為神的兒女，並且一生與我同行。阿們。」

第十一日：深愛同胞的福音鐵漢！充滿柔情鐵漢的福音情！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1-4

1弟兄們，我心裏所渴望的和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2我為他們作證，他們對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3因為不明白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他們就不服神的義了。

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所有信他的人都得著義。

保羅是深愛同胞的福音鐵漢。為福音的緣故，保羅被同胞看為是異類，如同瘟疫，到處挨打，被人咒罵，但保羅仍深愛同胞，且是一位堅持福音真理的鐵漢。在九1-5；十1；十一1，他三次公開作見證：傳福音的他是多麼愛同胞，多麼渴慕他們得救。在某些時代和特殊的環境，堅持傳福音的人可能會被某些同胞遺棄和討厭。雖然持續地被同胞誤會、排斥和憎恨，但保羅仍常常祈求神拯救同胞！我們有這種柔情鐵漢的福音情嗎？

「不是按著真知識」的原文直譯是「不是按著知識」！沒有知識的盲目激情會產生各種偏差、瘋狂和排斥。保羅就因以色列人這種盲目而遭遇漫長排斥：「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13)傳福音的代價極大，但若沒有福音，同胞就不能得救。深愛同胞的人，要堅持傳福音，並願意承受被同胞誤會和排斥的代價。

保羅點出以色列人的三大問題：「不是按著知識的熱心」、「不明白和不服神的義」和「要律法不要基督」。既然以色列人的熱心不是按著知識，他們的熱心就是盲目的；這盲目的熱心只能引導人走向死路，因為同胞要立的是「自己的義」！但世人充滿罪惡，若單靠自己的義，最終必抵不過神嚴厲的審判，最終也是死路。以色列人要律法，不要基督。然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因為律法的一大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知罪悔改，然後我們才能信耶穌得救。「只要律法、不要基督」的人，最終也不能得救，最終也是死路。保羅堅持向同胞傳福音，因為福音是世人和同胞唯一能得救的路。彼得曾向同胞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願神興起更多又深愛同胞又堅持傳福音的基督徒。在中國經歷戰亂的時代，神曾興起宋尚節在中國各省和東南亞各處傳福音。宋尚節在日記裏常記載「渴望中華歸主」，「中華歸主吧」等話。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的日記中，宋尚節寫著：「金錢、名譽非我所求也，求主在這一年內，使我能領十萬人歸主。」他曾教導信徒：「聖靈的恩賜中最大的恩賜是愛。即看一人不得救而心中難過，有愛人靈魂的心，必然會在言語行為上發光，為救人靈魂甘心背負十架。神重用者即肯背負十架者，不肯負架，必然要失掉能力。」他有一心志：「有哪種工作比傳道、救人靈魂更快樂呢？如能多救靈魂，短命也無妨。」在戰亂時期，馬不停蹄地到各地佈道的他，引領了許許多多的人信主，復興了許許多多的教會，但自己最終消耗殆盡，未到四十三歲就中年安息。在我們這一代，我們還有像保羅和宋尚節等熾熱愛同胞愛靈魂的基督徒嗎？我們敢立志「如能多救靈魂，短命也無妨」嗎？

思想

為了傳福音，我們曾與未信的親友產生張力嗎？

一方面，我們需要智慧處理這種張力；但另一方面，我們是否仍堅持福音真理呢？
你有懇切為親友信主禱告嗎？
為同胞的得救，你曾痛心流淚，並願意為他們的得救，擺上自己嗎？

第十二日：不用上天下地去尋找得救之路！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5-8

5論到出於律法的義，摩西寫著：「行這些事的人，就必因此得生。」

6但出於信的義卻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說，把基督領下來。）

7或說：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說，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

8他到底怎麼說呢？「這話語就離你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就是說，我們傳揚所信的話語。）

我們不用上天下地去尋找得救之路！在舊約，神謙卑自己，頒佈律法，讓以色列人可以知道祂的心意；在新約，神藉著聖子耶穌道成肉身，並藉著傳福音的使者，讓每一個人「口裏承認，心裏相信，就能得救」！救恩已經臨到我們，為什麼我們仍要拒絕呢？

保羅引用了利十八5和申三十12-14(及申八17；九4)。有人誤解利十八5，並用這節經文去支持靠行為得救的路線。利十八5說：「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典章；遵行的人就必因此得生。我是耶和華。」但承接羅十4的教導，保羅強調的是：律法的總結和目標是基督；唯獨基督曾完全遵行神的律法，並完全無罪，成為義人，成為代罪的羔羊。耶穌道成肉身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能很容易地去領受救恩，只要「口裏承認，心裏相信，就能得救」！

當保羅在羅十6-8中引用申三十12-14的不同的經文後，都用「就是說」這片語去解釋這些經文，並直接引到基督事件裏。這種「直接引入」(pesher)解經的風格是當代某些猶太人的註釋風格，在昆蘭死海古卷裏也有發現。某些學者疑惑保羅引用申三十12-14的方式，不明白為什麼保羅將原來是談及律法的經文應用在基督的身上。乍眼看，摩西在申三十12-14是談及律法，有學者就問：為什麼保羅將這段應用在基督身上呢？學者克蘭菲德說得好：基督是律法的目標，也是其根本的意義；只有當一個人定睛在基督身上，才能完全看清「申命記這段經文所表達之律法那恩慈的性質」之含義。申三十的引文是要說明律法的基本精神乃是恩典。神降卑自己，將祂的旨意啟示給以色列人；神在祂的話語中與以色列人親近，讓神的話可以在他們口中念誦，也可以記在心中，而不用上天下地去尋找。保羅是要指出：神曾藉著律法與以色列人親近，在末後，神更是藉著基督——祂的獨生子——與祂的子民親近，讓信靠基督的人都能得救。

保羅介紹了神的俯就卑微。在舊約，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讓我們不用上天下地才能知道神的心意。在新約，主耶穌親自道成肉身來到我們當中，讓門徒能親耳聽過、親眼看過和親手摸過祂；並且，藉著祂已經從死裏復活，讓我們都能領受「口裏承認，心裏相信」的得救之道。保羅在十8的最後一句說：這就是我們所傳的「信」的道！因為這是「信」的道，所以我們不用上天下地，我們只要「口裏承認，心裏相信，就必得救」。

多瑪·阿奎那說：「不信是最大的罪。」因為當我們不信神時，我們就永遠與神隔離，我們就失去一切得救的盼望！司布真說：「不信摧毀了我們最好的人！信讓我們最壞的人也能得救！」很多人看似是好人，但實際上也是罪人，若不靠「信」耶穌，無人能得救！

「最好」的人若「不信」也不能得救！但「最壞」的人若「信」耶穌，也能得救，也能成為神寶貴的兒女！不「信」耶穌的人是最大的傻瓜！

思想

從永恆的眼光看，不「信」耶穌的人是聰明人，定是最大的傻瓜？

在十字架上，耶穌承擔了最難最痛苦的代價，卻讓我們用最容易的方式就能得救，就是憑「信」耶穌就能得救！

所以，當我們能傳「口裏承認，心裏相信，就必得救」的福音時，要記得這是因基督付上了最昂貴的代價！

第十三日：真心相信主的人就必得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9-13

9 你若口裏宣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

10 因為，人心裏信就可以稱義，口裏宣認就可以得救。

11 經上說：「凡信靠他的人必不蒙羞。」

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人人都有同一位主，他也厚待求告他的每一個人。

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十9的直譯是「因為，若你藉著你的口承認『耶穌是主』，並在你心中相信神已經將祂從死人中復活，你將會得救。」「承認」(*homologeo*)的字根有「說同一的話」的意思，可翻譯為「認信」。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太十32)在十10，保羅再補充說：只要在「心裏相信，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就可以稱義。保羅也引用賽二十八16(詩二十五3)和珥二32教導我們：只要「信靠」主，只要「求告」主，就能得救！

基督徒要認信的核心內容，就是「耶穌是主」(*Jesus is Lord*) (*kurios iesous*)。這認信只有「主」和「耶穌」兩個希臘文字。這是基督教最早期、最簡短、最流行的信經。在林前十3，保羅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在腓二11也有類似的認信：「眾口都要宣認：『耶穌基督是主』，使榮耀歸與父神。」得救真是不難，若以希臘文來說，只是要真心相信並公開認信這兩個字。以中文來說，只要相信「耶穌是主」。在希臘文的舊約，「耶和華」的希伯來文的字往往被翻譯為「主」(*kurios*)這希臘字。「耶穌是主」這認信隱含了，我們相信耶穌是救主，是神的獨生子！

保羅在羅馬書五次用了先猶太人，後希臘人的表達方式，在十12是最後一次(參一16；二9-10；三9；十12)。保羅強調：猶太人和希臘人(就是代表所有不是猶太人的萬民)都有「同一」的主，而這位「主」要施恩給所有求告祂名的人。斯托得說：保羅「在摩西的教訓和眾使徒的福音之間，所看見的相似之處是兩者都同樣相近易得。」「基督和祂的福音是親密、方便、易得的。」是「人均可得到。」「我們完全沒有需要登高山、下深海，去尋找基督；因為祂已降臨，死亡、復活，我們可以隨時來到祂的面前。」

耶穌的福音是讓人能親近和易得的。耶穌為我們已經將救恩最難的部分成就了！祂親自道成肉身，並在十字架上完全了最難拯救的代贖！耶穌更一生順服父神，一生盡諸般的義，沒有犯罪，更為我們受死並復活了！我們要做的只是「口裏承認，心裏相信」。猶太人捨易求「不可能」，要建立「自己的義」，就走上「只有審判，不能得救」的絕路。

早期教會喜歡用「魚」的圖形來代表基督徒的核心信仰。「魚」(*iχθύς*)的希臘字由五個希臘字母拼合而成，早期教會用這五個字母去代表基督徒的核心信仰：「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救主。」(*Jesus Christ, God's Son, Saviour*)願世人都稱呼「耶穌是主」！

思想

「口裏承認，心裏相信」代表真心相信，也代表要一生持續相信。

真正的信是內外一致的信，並且應該是一生持守的信！

真心認信主的要信到底！我們的責任是「信到底」！神給我們應許是：祂要「救到底」，
祂要「保守我們到底」！

要記得主耶穌的警告和安慰：「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3）「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

第十四日：傳福音的人是何等美麗！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 14-17

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16 但不是每一個人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十 14-15 的直譯是「然而，他們如何能求告祂，若他們未信祂？並且，他們如何能信祂，若未聽過祂？並且，他們如何能聽過，除非有人傳？並且，他們如何能傳，除非他們被差遣？正如經上所記：『傳美好福音的人的腳是何等佳美！』」在古代，報信者會在廣場或市集公開宣告他帶來的好消息，特別是戰爭得勝或新王登基的好消息。這些是大喜的信息，讓充滿懼怕和擔憂的國民得著極大的釋放！保羅也用了類似的方式去形容福音使者的寶貴。這裏用了五個動詞，是用相反次序的方式表達出來：「求告、信、聽見、傳、被差遣」。斯托得說：「基督差遣報信者，報信者傳道，人聽見，聽者相信，信者求告，求告者得救。」沒有盼望的世人，落在被死亡和罪惡捆綁的世界中，當被福音和聖靈感動，發現自己無能為力掙脫這些捆綁，能信耶穌得救後，會一生感激向他們傳福音的人！若我們愛其他人，就要向他們傳福音，因為福音是世人生命中最需要和最寶貴的禮物！

十 15 是引用賽五十二 7（參鴻一 15；賽四十 9；四十一 27）。以賽亞預言神要救贖被擄的百姓歸回，並在這段經文之後，預言了彌賽亞，我們的救主耶穌的代贖，就是有名的受苦的僕人之歌（賽五十三）。在耶穌的時代，賽五十二 7 這段經文被看為是彌賽亞的預言。拉比加利利的約瑟（Jose the Galilean）曾說：「彌賽亞的名字是和平，就如所說的：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 6）。」「和平是偉大的，因為當君王彌賽亞向以色列顯現自己的時候，他將首先以和平開始，就如所說的：那登山傳好信息，宣平安的人的腳是何等佳美！」十 16 就引用賽五十三 1，講到「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這節經文中的「聽從」與羅馬書引言和結束的一大主題「要萬民『信服』真道」（一 5；十六 26）的「信服」是來自同一字根，有信而順服的含意。神的心意是要萬民「信服」真道。作為福音的使者，我們的責任就是忠心傳講「基督的話」，忠心傳講福音。

有名的佈道家葛培理很清楚自己生命的目標：「我一生專注在一個目標上：就是幫助人親自與神建立個人關係，而我相信，這關係的建立是藉著認識基督。」葛培理說：「世界最大的需要就是人性的脫胎換骨。我們需要一個新的心，一個沒有放縱情慾、貪婪和仇恨的心。我們需要一個充滿愛、和平和喜樂的心，為此緣故，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界。」因著你的傳福音，若一個本來要落地獄，本來心靈破碎的人，能成為神榮耀的兒女，能得著永恆的救恩，能成為另一位傳福音的人，這是何等大的福氣！你愛慕傳福音嗎？

思想

斯托得說：「我們必須是有全世界異象的基督徒，因為我們的神是全世界的神。」

我們有為未得之民禱告嗎？我們在世界的福音聖工上有份嗎？
我們在栽培福音使者和栽培牧者的神學教育上有份嗎？
傳福音能改變一個人永恆的下場！
你認為傳福音重要嗎？
你願意立志作福音的使者嗎？

第十五日：神仍愛「悖逆頂嘴」的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 18-21

18 但我要問，人沒有聽見嗎？當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全地；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19 我再問，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以不成國的激起你們嫉妒；我要以愚頑的國惹起你們發怒。」

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要讓他們尋見；沒有求問我的，我要向他們顯現。」

21 關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向那悖逆頂嘴的百姓招手。」

在十 18，保羅引用詩十九 4，用寓意的方式，將宇宙萬籟的聲音應用在福音使者向萬民所傳的福音上。當人聽過福音後卻不信，我們能怪誰呢？不信的人有否檢討自己的生命？以色列人抗拒福音，若他們將來在審判台前要強辯，他們有藉口嗎？沒有！因為他們「聽見了」和「知道了」。就算是在保羅的時代，保羅和使徒們幾乎已傳遍大部分以色列聚居地。保羅在羅馬書計劃要到歐洲西部盡頭的西班牙傳福音，這代表大部分猶太人聚居地都聽過福音了。以色列不信的問題不在於未能聽過福音，他們的問題在於悖逆頂嘴。

保羅接連用申三十二 21 和賽六十五 1-2 去指正以色列的不是。以色列人越自誇自己是選民，自己有神的話語，就越等於宣判了：因為他們明知故犯，所以當他們拒絕救恩後，他們的責任便是無可推諉的。悖逆的以色列人往往看不起外邦人，看外邦人是「不是神的子民」和「愚頑的民」，但他們卻忘記了，神藉著摩西就一早預言，將來神要用他們看不起的外邦人去激起他們嫉妒和憤怒。這些都在使徒時代應驗了。

以色列人可能仍強辯說：「若神真的向我們顯現，我們就必定相信。」然後他們可能詭辯說：「既然保羅你未能引領我們信主，你就不是神所差派的！你所傳的福音也不是從神而來的。」保羅就用以賽亞書的預言來回駁：神一早就預言，當神向他們顯現，且不斷向他們招手時，他們卻仍然悖逆頂嘴！他們的不信不能代表神沒有向他們傳福音，也不等於福音的使者不是從神而來。他們的不信只見證他們自己的不是，見證他們確實是悖逆頂嘴的人！

「悖逆」(apeitheo)一詞在羅馬書出現 5 次，多翻譯為「不順從」(二 8；十 21；十一 30-31；十五 31)，有「拒絕相信」的含意。在羅十一 30-31，保羅強調未信主的外邦人和以色列人本來都是「不順從」的人，並且在羅十五 31，預言「不順從」的猶太人可能在耶路撒冷逼迫他，這事後來果然成真。約翰警告我們：「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apeitheo)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我們不要羨慕「悖逆」的人，他們要承受神的震怒。

最感動我的是：神沒有停止向「悖逆頂嘴」的人「招手」，就是伸出了祂願意拯救他們的手！無論人多麼剛硬，神從不放棄！偉大的佈道家葛培理一大突破就是一九四九年的洛杉磯佈道會。在這次佈道會中，有一突破時刻，就是常常因醉酒鬧事而臭名遠播的男明星斯

圖亞特·漢伯倫(Stuart Hamblen)也公開信主。世人看到福音改變的大能。當時美國報業大王威廉·赫斯特(William Hearst)深被感動，就叫他屬下所有報紙「大力宣傳葛培理」(Puff Graham)。從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現代福音佈道運動就發動起來，福音被廣傳到世界各地。所以，無論我們未信主的親友的心何等剛硬，我們也不要放棄。在神的恩典下，時間到了，最剛硬的人也能有信耶穌的一天！因為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思想

耶穌浪子比喻裏的大兒子，卻以倔強、輕蔑和袖手旁觀的心態去回應父神的大慈愛！

堅持悖逆頂嘴是何等傷父神的心哩！

堅持悖逆頂嘴的有好下場嗎？

要默想父神的心腸：堅持向「那悖逆頂嘴的百姓招手」！

我們也有這堅持嗎？

第十六日：不是只剩下自己一個人！神從沒有放棄！神仍在拯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1-4

1那麼，我要問，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絕對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2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知道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

3「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我的命。」

4但神的指示是怎麼對他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不能看清自己和不能看清神的作為是世人一大問題，也是以色列的大問題。保羅指責當代的以色列人也犯了以利亞的錯誤，就是沒有看清神有為自己留下得救的餘種！在十一章，保羅處理猶太人另外兩個的質問：一、「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二、「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針對第一個質問，保羅用他自己這以色列人也蒙得救的見證去指出「神沒有完全棄絕祂的百姓」！保羅再引入以利亞的經歷去回駁這質問。斯托得說：「即使是褻瀆神、逼迫教會，『竭盡全力敵擋神』的他，也沒被棄絕。」保羅也是以色列人，神沒有完全棄絕以色列人！在新約時代和以利亞時代，神從沒有放棄，神仍在拯救！

保羅也引入「神預知祂自己的百姓」的觀念(十一2)——在羅八29，保羅就引入了「神預知」這觀念。以色列人的剛硬只是顯明他們不是神的選民，但神卻沒有棄絕祂預知的百姓。隨後，保羅引用王上十九10,14的經文譴責以色列人犯了以利亞的錯誤。當以利亞在低谷時，他沒有檢討自己的失敗，卻多次強辯說：「只剩下我一個人。」他根本不知道和不了解神的作為。當代的以色列人也犯了同樣的問題。自我中心和拒絕用神的角度去看事物是以利亞的失敗，也是許多人共有的失敗。有名的盲聾女作者海倫·凱勒有一名言：「自憐是我們最壞的敵人。若我們向自憐投降，我們在這個世界不能做任何有智慧的事情。」

保羅也引入「餘種」的概念(十一4)，是引用王上十九18中神對以利亞的責備。以利亞看見的是「只剩下自己一人」，但神所知道的是「七千人」，兩者落差極大！堅持不用神的眼光去看事物是人常常犯的問題。

讓我們學習神要以利亞學習到的功課！當我們看見環境是極為黑暗時，當我們感到孤立無援時，當教會經歷極多失敗和難關時，不要懷疑神的大能、揀選和預知。神仍在我們看不見的角落成就奇妙的作為。當早期信徒被迫逼到走投無路時，神能興起逼迫教會的保羅成為偉大的使徒！當中世紀教會烏煙瘴氣時，神興起馬丁路德等改革家進行改革。戴德生說：「我的環境就是神，神就是我的環境。」我喜歡南非杜圖主教一句名言：「基督教的信仰就是毫無希望下的樂觀，因為它是建立在對一個人的信仰的基礎上的，這個人禮拜五死去，大家都說他遭到了徹底的失敗，毫無希望了，結果禮拜天他復活了。」當我們定睛在神榮耀的主權時，神的光芒就能在漆黑的黑暗中光照和激勵我們心靈。神從未有放棄，神仍在拯救，並且神也必能拯救！約翰說：「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4）

思想

你最近有否經歷一些無力和軟弱的時刻？你曾否有放棄奮鬥的掙扎呢？
不要定睛在環境的黑暗，也不要定睛在自己的無能為力上，要定睛在神！
神從未有放棄，神仍在拯救，並且神也必能拯救！
神能，神沒有放棄，所以我們也不能放棄！

第十七日：恩典就是恩典！不是靠行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5-6

5 現在這時刻也是這樣，照著出於恩典的揀選，還有所留的餘數。

6 既是靠恩典，就不憑行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

史溫道爾(Charles R. Swindoll)說：「驕傲讓人不留下任何空間給恩典。」不求神的恩典，不知道自己無力自救，攔阻許多人信靠耶穌！

在這兩節經文裏，保羅將四個觀念放在一起：餘種、揀選、恩典和行為。在羅十一5，「餘數」(leimma)這希臘字在新約只在此出現一次，但「餘種、餘數」在舊約裏是一個很重要概念。在中文和合本聖經，「餘種」一詞只出現三次（創四十五7；賽一9；羅九29），但在NIV的英語聖經譯本裏，remnant(餘種)一詞卻出現65次之多，在新約出現三次(徒十五17；羅九27；十一5)；和合本則多翻譯為「餘剩」，並多處談及「餘剩之民」的題目。在賽三十七32，神預言：「必有餘剩的民從耶路撒冷而出；必有逃脫的人從錫安山而來。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在耶五十20，神宣告：「因為我所留下的人，我必赦免。」在彌二12，神應許：「雅各家啊，我必要聚集你們，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安置在一處。」按照以色列人的敗壞，神可以完全拋棄他們；但神卻為他們保留「餘種」。

保羅強調，若有人能得救，這不是因他們的美或行為，而只是「按照揀選」(according to election)，是出於「恩典」的揀選。這裏是呼應九11的教導：神揀選雅各，是在他出生以前。在九11和十一5，保羅都用「按照揀選」的表達，但在十一5，保羅再進一步強調，神仍施恩給以色列人是「按照恩典的揀選」(according to the election of grace)！保羅強調：揀選就是揀選，不是按照行為，而是全是恩典。既然用了「餘數或餘種」的表達，就顯明他們是不配得著救恩。慕迪說：「恩典是不配得的憐憫。」恩典暗示了我們本來是不配的；恩典的揀選代表，神是在不配、墮落和沒有盼望的罪人當中白白施恩。所以，保羅強調：既然是恩典，就必然不是靠行為了。

司布真說：「唯獨恩典讓我們謙卑下來，但同時也讓我們多麼愉快。」恩典提醒我們沒有什麼可誇，但恩典也鼓勵我們可以「照我本相」來到神的施恩座前，祈求和領受神白白的恩典。「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葛培理用「照我本相」(Just As I Am)的標題是看自己一生。在佈道會呼召人決志時，葛培理喜歡用詩歌「照我本相」來鼓勵人去信耶穌。詩歌說：「照我本相，無善足稱，惟你流血，替我受懲，並且召我就你得生，救主耶穌，我來！我來！」無論我們落在什麼光景，我們都可以祈求神的恩典！真正認識自己和認識神的人，就會一生祈求神的恩典，一生靠神的恩典走過。約翰牛頓在詩歌「奇異恩典」中說：「經過許多危險、艱辛和網羅，我已經來到此步；此恩領我至今安全，並且此恩要引領我到天家。」滕近輝說：「我一生的格言是『神主權性的恩典』(God's Sovereign Grace)。」回顧一生，他說：「向後看，都是恩典；向前看，也都是恩典。感謝神，恩待一個不配的人。」一生靠恩典不是懦弱的行為，而是真知道自己和真知道神！一生求恩的人是真正認識神的人！

思想

「我們要有百分之百的努力，但我們也要完全依靠神的恩典。」
但真正明白神的大能和自己有限的人，會再加一句：「我們能持續奮鬥，全靠恩典！」
保羅說得好：「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 10)
基督徒一生都是靠著恩典走過！
恩典讓我們敬畏，恩典讓我們感恩，恩典讓我們坦然無懼去一生求主恩！
想起「神主權的恩典」這觀念，這給你什麼平安和安慰呢？

第十八日：人在罪中亨通是最恐怖的報應！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7-10

7那又怎麼說呢？以色列人所尋求的，他們沒有得著。但是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人卻成了頑梗不化的。

8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沉的靈，眼睛看不見，耳朵聽不到，直到今日。」

9大衛也說：「願他們的宴席變為羅網，變為陷阱，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

10願他們的眼睛昏花，看不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

最恐怖的報應就是讓人罪中亨通！罪中亨通和頑梗不化的人往往不求恩，並且不願意悔改信主。但沒有耶穌，就沒有恩典，就沒有平安，就沒有盼望，也沒有永生！保羅痛心同胞拒絕耶穌，最終迎來的只是審判。西語有云：「要去天堂，一個人可以沒有健康，沒有財富，沒有獎章，沒有學歷，沒有朋友；但他若是沒有基督，他就不能去天堂。」馬丁路德說：「若沒有基督，我們遇見的神，就是只是一位發忿怒的審判官。」

當同胞以色列人繼續拒絕救主基督，他們繼續成為頑梗不化的人，等待他們的是神最終的審判。帶著恨鐵不成鋼的心，保羅引用舊約嚴厲的話去警告同胞。在十一8-10的引文，保羅拼合了賽二十九10，申二十九4的內容（參賽六9-10）和詩六十九22-23，以呼應第九章的教導。在九31，保羅說：「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在這裏，保羅不但說他們沒有得著，並且進一步說：「但是蒙揀選的人得著了」！有耶穌，才有真福氣！

聖經一些極為嚴厲的經文，是用主動語態的方式去表達神的懲罰：神容讓人繼續剛硬、昏沉、看不見和聽不見就是給他們最大的懲罰。當人在罪中亨通時，他們往往在靈裏繼續剛硬、昏沉、看不見和聽不見。所有好的勸勉和警惕的話，他們都不理睬！他們表面看似非常亨通，但實質上，死不悔改的罪人因心靈剛硬而讓心靈沉睡，因瞎了眼而不理睬警號，因耳朵閉塞而不接納勸誡，迎來的是永不能回頭的懲罰。持續在罪裏亨通是神對惡人最大的懲罰，因為這樣他們就不會悔改回頭。古時的法老先奴役以色列人，其後命令收生婆私下殺死出生的男孩，隨後更公開將每一個以色列男孩弄死。摩西曾多方警戒法老，法老雖也曾多次表面悔改，但骨子裏，他執迷不悟，因而為民族迎來滅頂的十災。堅持剛硬的法老帶著大軍在紅海邊追殺以色列人，但迎來的卻是全軍覆沒。

十一9的直譯是「並大衛說：『願他們的桌子成為為他們而設的羅網、陷阱、絆腳石和報應。』」惡人會有短暫的邪惡得勝，並會以此誇口。但這些邪惡的亨通實在是他們的「羅網、陷阱、絆腳石和報應」。當惡人沉醉於邪惡的狂歡裏，等待他們的是最嚴厲和永恆的審判，這就是「報應」。不少沉迷於邪情私慾的人，在短暫狂歡後，不但自害己身，也惹來家庭破碎和身敗名裂。邪惡的亨通會變成讓他們彎腰的重擔。「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18)能任意妄為，不是福氣，是最恐怖的詛咒。相反，在犯罪中遭遇挫折和逆境，是神給我們的警號！能聽到警號，願意回轉的人是有福的。能改邪歸正，能相信主耶穌，是人一生最美的祝福。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晚上，台灣的北中南三地的看守所有五位死囚犯要面對死刑。綽號「忘恩惡煞」的死囚犯王志煌回顧一生，想起年輕時候曾狂言：「寧可壯烈犧牲，不願庸碌一生」！「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但臨終前，他只想勸勉世人：「想想自己，再想想家人。」他在監獄輔導牧師的鼓勵下，寫下警惕的話，警惕其他在罪中之人：

「『當你趴在刑場的泥堆上，一顆子彈貫穿心臟，大約三十~四十秒後，會因缺氧而陷入昏迷，再經過大約兩分半~四分鐘，才因血胸而淹沒於自身的血泊中...』試問：這是你想要的人生嗎？我個人可是每每被這噩夢嚇得心驚膽顫、恐懼不已。冀望各位，趁著當下為自己的未來好好規劃，並且慎思、慎行！」若果地上的死刑是這麼恐怖，那麼有地獄之火的刑罰會是何等的恐怖呢？浪子，回頭吧！我們要懼怕犯罪！

思想

你年輕時，曾任性放縱嗎？那些任性放縱的言行有否對你帶來陰影、黑暗和悲劇呢？

再想想自己人生遭遇的挫折和磨難！在這些關頭裏，神有否讓你反思人生和學習依靠祂？能有挫折和磨難讓自己靜下來，投靠神，也是另類的恩典！

一生最大的成和敗，不在乎地上的亨通與否，而在乎神如何評價我們！

第十九日：神要將壞事變成好事！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 11-12

11 那麼，我再問，他們失足是要他們跌倒嗎？絕對不是！因他們的過犯，救恩反而臨到外邦人，要激起他們嫉妒的心。

12 如果他們的過犯成為世界的富足，他們的缺乏成為外邦人的富足，更何況他們全數得救呢？

神給人類最大的安慰，就是：神憐憫世人，有拯救各族罪人的大宏圖，也最終會拯救大量的以色列人！斯托得說：「他們失腳不是要他們『跌倒得無可挽回』，而是要他們興起。」基督徒常說：「人的盡頭是神的開始。」這話要有合宜的補充。神的工作並不是單單在人的盡頭時才有的。相反，當人在順境時，神仍給人各種勸勉、警戒和幫助。但對很多人來說，往往是在自己走投無路時，才會完全打開並謙卑自己，完全投靠神。所以，在經歷的層面上，很多人是在自己盡頭的時候，才大大感受到神的介入。同樣，也因為人容易執迷剛硬的緣故，神也往往在人的盡頭時，才明顯地介入我們的生命。

保羅強烈譴責同胞的剛硬後(十一 7-10)，就帶出神會將壞事變成另類的祝福。罪人的剛硬和被審判不是神最想要的結局！神最想要的結局是萬民悔改得救！神能用以色列人的剛硬，演化出三個連串的祝福，讓更多人能得救信主。首先，因著以色列的跌倒和拒絕，福音能廣傳到外邦人中，讓許多民族的人能得救；保羅稱這為「世界的富足、外邦人的富足」。其二，外邦人的得救最終會讓以色列嫉妒，這些嫉妒的心通常是破壞性的；就如，他們曾多番多次攻擊彼得、保羅和早期教會；但也有一些以色列人會因「嫉妒」而產生好奇，對耶穌和福音有好奇，這好奇會引領一些以色列人信主。其三，保羅啟示了神一個奧秘的計劃，就是在末後，神會引領大批以色列人信主。

「他們全數得救」的用語在原文的直譯是「他們的完全」，和合本為「他們的豐盛」，呂振中譯本為「他們的滿數得救」。在十一 26，保羅寫下名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保羅預言，神最終要引領大批以色列人得救，而他們的信主會再帶給世界另一波的祝福。

基督徒常說：「神能將壞事變成好事！」是的，神曾多番多次「將壞事變成好事」。約瑟的兄弟想殺害約瑟，但約瑟被賣的「壞事」卻演變成「拯救民族的好事」。基督徒有另一流行語：「苦難是化妝的祝福。」這兩句話都需要一些補充解釋。首先，「壞事本身不是好事」；其次，「苦難本身不是祝福。」約瑟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創五十 20)兄弟的動機是邪惡的，約瑟從未顛倒對錯。「壞事和苦難」能變成「好事和祝福」，是因為有神的介入，並許多人以良善、公義、憐憫、饒恕和恩情介入。沒有神的介入，沒有良善的介入，「有些壞事變成更壞的壞事！有些苦難會製造更多悲情和苦難！」所以，當我們看到壞事和苦難時，基督徒應積極播下良善、公義、憐憫、饒恕和恩情的種子，並藉著神奇妙的恩典，讓更多壞事能變成好事，讓苦難成為化妝的祝福。同胞不信主，本來是一件大壞事，但保羅的回應是，更積極且不顧性命地到處傳福音。

聖法蘭西斯禱文說得好：「在憎恨之處播下你的愛；在傷痕之處播下你寬恕；在懷疑之處播下信心。在絕望之處播下你盼望；在黑暗之處播下你光明；在憂傷之處播下歡愉。」

神有要引領萬民信主的藍圖，我們的責任，就是要成為神祝福萬民的器皿。一生信主、一生屬主、一生傳福音的基督徒，才是真正明白「神能將壞事變成好事」的僕人！

思想

當社會和教會面對各種低谷和灰心時，我們是那種只剩下唉聲嘆氣的人嗎？

或者，我們能效法保羅，轉眼默想神的拯救世人的決心和計劃，深信神能將壞事變成好事。讓我們回應神的呼召，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不要問我們有否遭遇艱難，要問：在憎恨、傷痕、懷疑、絕望、黑暗和憂傷之處，我們有否播下神的慈愛、寬恕、信心、盼望、光明和喜樂？

第二十日：總要救些人！總要救些同胞！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 13-14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正因為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我敬重我的職分，

14 希望可以激起我骨肉之親的嫉妒，好救他們一些人。

真正敬重傳福音職分的僕人，會一生付上代價去傳福音！保羅如是，歷代忠心的僕人也如是！基督教來華的第一位傳教士馬禮遜於一八零七年九月四日到達澳門。一八一零年，太太為他生了第一個兒子約翰，但兒子出生後就夭折。澳門的華人起初不容許他把兒子安葬，最終才讓他兒子在北邊一個小山丘上入土。過了幾年，太太帶了另外兩位兒女回英國休養，在一八二零年才再回到澳門。不久後，她懷上第四位孩子，卻在一八二一年六月十日，因病而致與胎兒俱亡。來華第二位的傳教士米憐有一名言：「一個人想學好中文，必須具有銅的軀體、鐵的肺腑、橡樹的頭、彈簧的手、麻鷹的眼、使徒的心、天使一樣的記憶和瑪土撒拉的壽數！」華人教會第一位牧師梁發在一八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接受米憐的施洗。到一八五四年，已經年邁的梁發身體不佳，兒子梁進德勸爸爸不要多勞，梁發說：「我信主已四十年，外國弟兄尚且不遠萬里而來傳福音給中國人，我是中國人，怎忍放棄不為？到最後一分鐘我也要傳福音給人。」

十 13-14 這兩節的直譯是「對你們外邦人，我說：既然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我榮耀我的職分；為的是要我的骨肉（肉體）嫉妒，並要從他們中間救些人。」真正敬重自己基督徒和神僕的職分的人，就會一生付上代價盡力傳福音，盡力救些人。保羅強調：我重視我的職分，我要努力救同胞，總要救些人。保羅有強烈愛同胞和愛靈魂得救的心。

「我骨肉之親」這片語的原文直譯是「我的肉體」(my flesh)。保羅在這裏用「肉體」是對九3作首尾呼應。在九3，保羅說：「按照肉體，以色列人是我的兄弟，我的親戚。」「我的肉體」這表達表露出保羅是何等愛自己的同胞！同胞的痛，就是自己的痛！保羅想激起「同胞的嫉妒」，讓同胞對福音產生好奇心！因此，保羅就更積極向外邦人傳福音，讓同胞受刺激，被神感動，產生好奇和追求，最終或能信主得救。

自己常常被許多傳教士無私地深愛中國人的心所感動。幾十年前，台灣彰化有貧窮孩子周金耀因意外受傷，腿部嚴重受傷，以致灰心到想自殺。英國傳教士的蘭連瑪玉師母於心不忍，勉強不情願的丈夫蘭大衛，在自己腿上割下四條一寸乘三寸的皮去拯救金耀。這「切膚之愛」常常激勵我。她有一名言：「如果割我的皮膚給金耀，可以治好他的病，又有甚麼不可呢？耶穌基督為了愛世人的緣故，都甘心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而我們是宣教醫師，我們為了醫好金耀而割一些皮給他，又算得了甚麼呢？」在彰化，他們夫婦留下兩大信念：「上帝愛人」和「要照顧貧困病人」！他們的兒子蘭大弼生在台灣，一生服侍台灣百姓，建彰化醫院，並設立四大宗旨：「醫療、傳福音、幫助窮人、教導」。他晚年罹患失智症，與人聊天時只能講出「台灣」二字，臨終前說：「不要忘記貧窮的人」！他們的見證感動許多人，興起了不少「信仰世家，醫生世家」！我們也會這樣愛同胞嗎？

不少以色列人逼迫保羅，保羅卻是一生以愛回應，一生掛念同胞的得救！我們又如何呢？我們真的敬重我們的職分嗎？我們在同胞和其他民族得救的聖工裏付上了多少代價呢？

思想

你願意割「四條一寸乘三寸的皮」給一位貧窮的病人嗎？

今天，你願意多為在不同地方的宣教士禱告嗎？並在支援他們的聖工上有份嗎？

與不同的同胞相處時，有時候是喜樂的，但也有不同意見和矛盾的時候。你是否也有一生愛同胞和一生渴慕同胞得救的努力和心腸呢？

在向同胞傳福音的聖工上，你有份參與嗎？

第二十一日：神必成就福音大收割！神拯救世界的計劃必會成就！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一 15-16

15如果他們被丟棄，世界因而得以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就是從死人中復生嗎？

16所獻的新麵若聖潔，整個麵團都聖潔了；樹根若聖潔，樹枝也聖潔了。

十一 15-16 的直譯是「因為若果他們的被拋棄引來世界的和好，他們的被接納豈不引來死人復生？若初熟之物是聖潔，全團也是；若樹根是聖潔，樹枝也是。」「初熟之物」的比喻是引自民十五 17-21，摩西要求以色列民「用初熟的麥子磨麵，做餅當舉祭奉獻」，奉獻給神。在利二十三 14，聖經說：「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當我們將初熟的獻給神後，其他留下的也間接得著祝福，這樣我們就能一起享受大豐收了。因此，我們要對自己的福音服侍充滿信心，神能用看似卑微的「初熟的麥子」，一步一步成就祂拯救世人的藍圖！

不少學者認為，保羅是用初熟之物的例子，去描寫神要成就的大豐收的藍圖。首先是少量的猶太人基督徒得救和外邦信徒得救，他們就如初熟之物呈獻給神。神的祝福不單臨到初熟之物，並要帶來將來的大豐收。按照這種藍圖式的釋經角度，這段經文帶出神拯救計劃的幾個過程：一、基督的來臨和從死裏復活；二、在早期教會有部分猶太人信主；三、因不少猶太人拒絕福音，引來了他們的「被拋棄」，但福音卻被傳給外邦人；四、這些早期信徒就如初熟之物，是神所喜悅的；五、神的心意是要將福氣臨到全團，臨到大樹中各條樹枝，意指將有更多民眾信主；六、最後以色列人會有「被接納」的日子，以色列人會大量信主；七、他們的全家歸主會引來了末後的福音大收割，並最終的死人復活。

有人作一個比喻：「神的計劃就如一套好的電影；裏面有各種好事和壞事，但最終會成就美好的大團圓結局。」以西結書有非常有名的例子。以西結能看見的，是平原上遍滿骸骨，並且是極其枯乾的；但當神的時候到了，神要賜骸骨氣息：「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結三十七 10)

我們的主是那位「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主，祂給祂的僕人「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在教會經歷磨煉的日子，我們的責任就是要忍受患難，要至死忠心，但我們要深信，主必得勝，並要賜祂忠心的僕人與祂在祂寶座上與祂同坐（啟二至三章）。在面對大患難和挑戰時，人的眼光往往停留在能看見的黑暗、艱難和逼迫上，但保羅教導我們要學習用永恆的眼光去明白神的心意，要深信神必不斷「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在骸骨中興起極大的軍隊」。願我們甘心為神成為一個忠心的小齒輪、小配件、小畫筆和小僕人！並願我們能一生信靠天父，這位最慈愛的父親、最偉大的舵手、最有智慧的藍圖家、最大能的統帥、最奇妙的大君王！

思想

你相信神會不斷「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在骸骨中興起極大的軍隊」嗎？

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和安慰？

你願意為神成為神拯救藍圖中的一個忠心的小僕嗎？

第二十二日：不可自高，要常在主裏面！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 17-20

17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枝接上去，同享橄欖根的肥汁，

18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該知道不是你托著根，而是根托著你。

19你會說，那些枝子被折下來是為了使我接上去。

20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戰戰兢兢。

詩篇有一名言是關乎橄欖樹的：「至於我，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我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詩五十二8)惡人以作惡自誇，但義人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橄欖樹外型不雄壯，但卻是猶太人看為極為珍貴的樹木。橄欖樹的壽命很長，世界最古老的橄欖樹之一(Olive Tree of Vouves)的壽命超過三千年。不少橄欖樹曾經歷過火災，卻仍能重生。收橄欖的一個方法，就是請工人擊打橄欖樹，讓長在高處的橄欖墮下。橄欖樹沒有佳形美貌讓我們羨慕，但卻能長年累月結出價值珍貴的橄欖，可用作煮食和膏立君王及祭司的膏油。以色列人非常重視橄欖樹，國徽是用橄欖枝圍繞燈臺。橄欖枝也象徵和平。

保羅引用「野橄欖枝」接上要栽種的橄欖樹的比喻，曾被某些學者批判。由於現今流行的栽種方法，通常是反過來的，把要栽種的「橄欖枝」接上「野橄欖樹」。因此，部分學者批判保羅，看保羅是個可憐無知的城市人，對此一竅不通。但有深入研究保羅的藍西博士深入了解中東民風後，指出當地有「使衰落的橄欖樹重新結果」的特殊方法：通常刺激不再結實之橄欖樹的辦法，是接上野橄欖的嫩枝，讓嫩枝吸收樹的汁液，這樹就會重新結果。

回到保羅的比喻。因為以色列人的不信，這些舊枝子就被折下來，讓外邦人的信徒能與神連結；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能蒙恩，是因為神曾對以色列人的先祖亞伯拉罕應許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二十二18)既然我們能分享這福氣，是這「根」，是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讓我們也得福，我們就更不應看不起「舊枝子」以色列人。保羅警戒作為「野橄欖枝」的外邦人信徒，切切不可驕傲，我們能信主全是出於神的恩典。

十一 20 的直譯是「對的！在不信中，他們曾被折下來；並且你已經在信中站立！你就不要想得高，要帶著敬畏。」以色列人的失敗在於「不信」！基督徒能站立是因為我們的「信」。明白這道理後，讓我們不要想自己想得太高，卻要守住這「信」，對神常常帶著敬畏的心，謹守自己常在主裏面。我們不應看不起以色列人，卻應努力引領他們信主。

真正的信是一生的信，是對神不離不棄的信，是常存「敬畏」的心的信！真正信主的人，不會帶著驕傲，而是會帶著敬畏的心，一生緊緊跟隨主。真正的信不是沒有果子的信，而是常常連基督，多結果子的信！真正的信讓我們最終能與神永恆同在！奧古斯丁有一流行語：「信是去相信你未曾看見的；這信的獎賞是讓你能看見你所信的。」想起建道神學院的校歌《要忠心》：「要忠心！忠心！縱別人變節退後；無論何景況，你要站主旁，願主常見你忠心。」願我們能時常代表着主耶穌，一生一世都信主到底，都盡忠到底。

思想

恩典不是要我們自高自大！恩典不是要我們看不起人！

恩典是要我們更愛主，更有基督的心腸，更愛鄰舍！

你有否認識一些人，空有蒙恩的外在，卻在內心一點也不像我們恩主？

你想：神喜悅這些人嗎？

你願意成為不怕磨難，至死忠心的僕人嗎？

第二十三日：要一生活在神的慈愛裏！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 21-22

21 神既然不顧惜原來的枝子，豈會顧惜你？

22 可見，神又恩慈又嚴厲：對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對你是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十一 21-22 的直譯是「因為若神過去沒有寬容原來自然的枝子，他也不會寬容你。所以，要留意神的恩慈和嚴厲：對跌倒的人，嚴厲；對你，恩慈，只要你繼續留在祂的恩慈裏；否則，你將也會被砍下來。」保羅警惕外邦信徒不要離開「信」，要留在神的恩慈裏，並用神曾對以色列的「嚴厲」去警戒我們：若我們離開信仰，我們也會被砍下來。

十一 22-23 都出現「長久」(epimeno)一詞，可翻譯為「繼續留在」或「繼續住在」。這詞在羅馬書出現 3 次。在六 1，保羅譴責那些以為得救後，可以「繼續留在」罪裏的觀念！信主後，就應該出黑暗入光明，離惡入善，要常在主裏面。蒙神喜悅的基督徒，必須有一個素質，就是「常常住在」基督裏！這也是主耶穌和早期使徒都非常關注的教導！

保羅的關注，就如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的教導一樣：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們要常在主裏面！近代的基督徒喜歡多聽關於神的憐憫和饒恕的真理，但往往忽略聖經裏許多嚴厲、警戒和聖潔要求的經文。有些人甚至教導歪理：「信主後，就算放縱情慾，離開信仰，也不用懼怕，因為神的恩典夠用。」這些歪理是保羅所厭惡和激烈反對的，也是他在羅馬書多番多次譴責的。一如耶穌，保羅常常教導人要持守在敬虔和信仰裏。在羅二 4，保羅就曾譴責自以為是的人：「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神的恩慈不是讓我們放縱自己，而是要我們謹慎自守，讓我們長存敬畏的心，讓我們離罪行善，讓我們緊緊依靠主，讓我們一生信主、一生屬主，一生事主。

有些人錯解「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神學標語而教導歪理！當我在美國留學時，有錯解這方面真理的牧者，在一個佈道會中，竟然對慕道的朋友說：「若你今天信耶穌，明天離開神，也不要懼怕。只要今天決志，就必得救。明天拜佛，也不要怕，也不會失去救恩。」當時我為他作廣東話的傳譯，我就譯不下去。我問：聖經那裏有這種教導？後來，我閱讀到這派歪理的一個說法：「縱然一位信徒因為各種實際的原因成為非信徒，他的救恩也不受影響。」「即使人離開信仰，神的愛是這麼偉大，那人也不會失去救恩，不會從神的手流失。」這種縱容人任意妄為離開信仰的教導是極其錯誤的，是歷代正統神學所反對的。主耶穌嚴告我們：「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62)希伯來書說：「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來十 38)

耶穌教導我們在教會裏有稗子和麥子，有山羊和綿羊。對那些曾空有外表的信仰，但心裏沒有根，隨意離開信仰的人，耶穌曾這樣形容他們：「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路八 13)主耶穌多番警告信徒：信徒不能離開祂。「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十五 5-6)希伯來書警戒我們：

「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來十三 9)「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我們「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 28-29) 神的保守是要保守我們在祂的裏面，在恩典中，而不是保守我們離開信仰，更不是保守我們放縱邪惡！

每一個信徒要問：你現在是仍留在神的恩慈裏嗎？若你縱容自己，你想經歷神的嚴厲嗎？

思想

你有聽過這種「就算放縱自己，也必然得救」的歪理嗎？

若你看見有人掛著「基督徒」的名字，卻在實際上任意妄為，也不是真心信耶穌，你會喜歡這些人嗎？神的名是否因此而被褻瀆？你想神將會如何對待他們呢？

要謹記，神的恩典是要讓我們不斷追求成聖，是要讓我們常在主裏面！

第二十四日：神能！神能拯救剛硬的民族！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 23-24

23 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重新把他們接上去。

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違反自然地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些原來的枝子豈不更要接在原樹上嗎？

有一首英語的詩歌的標題是「祂能！祂超過單單能！」(He is able, more than able.)無論個人遇到什麼大困局，或是我們很難帶領心靈剛硬的親友信主，甚至我們有負擔向很難信主的未得之民傳福音，我們要銘記：神能！神願意！神要拯救心靈剛硬的人和民族！

十一 23-24 的直譯是「並且，若他們不是持續在不信中，他們將會被接上，因為神是能接他們上去的。因為若你按本性是野橄欖樹砍出來的，也能逆本性被接上到一棵美好的橄欖樹上，更何況他們，按照本性，不是更可以被接上到他們原來自己的橄欖樹麼？」

承接上文，我們與未信的以色列人的分別在於「信」！所以，保羅警惕我們要長久留在「信」中，並教導我們：若以色列人不是持續留在「不信」中，又若他們肯回頭相信，他們也必然能被神接上去。既然我們這些自小沒有舊約教導，沒有清楚一神觀的外邦人，也能蒙恩被接上去，他們也必能，因為他們只是被接上到原來的橄欖樹上。保羅很清楚知道很多剛硬的同胞非常抗拒福音，但他更相信神的主權和能力，並深信，既然外邦人能信耶穌，他的同胞最終也能信耶穌。作為福音的大使，我們必須有一個堅定的信念：神能！神能拯救剛硬的民族！神能拯救剛硬的同胞！神能拯救剛硬的人！

有神，有耶穌的基督徒必有出路！與神同工的基督徒必能看見最硬土的人和民族能信耶穌！早期教會經過十大逼迫，也有出路。教會在歷史中經歷過多少逼迫、異端、失敗、極權、軟弱，仍有出路。耶穌會很早期的傳教士范禮安(一六零六年死)在澳門時，對著中國多番喊著說：「頑石啊，頑石，你何時會打開！」在一九零零年的義和團之亂時，約有二百四十一位傳教士和兩萬多名信徒遇難被殺。但有臨死的傳教士留下遺言，說：「雖然我們成功逃生的機會微乎其微；但我們早已視死如歸了，若主囑咐我們，當樂意把生命擺上。全體傳教士都同處危難中，倘若我們無一生還，將來一定有更多傳教士來替代我們！」另一傳教士說：「因此，別讓你們心裏憂愁，也不要讓手下垂，更不要膽怯。到了時候，我們在此撒播的種子，一定會結實收成。當這場暴亂平息後，請差派更多的見證人到中國來。」

戴德生有一名句：「神的工作通常有三個步驟：從『不可能』，到『困難重重』，最後——『成了』。」內地會新加坡總部有橫匾寫著：“Have Faith in God!” 「信靠上帝！」我自己很敬佩建道神學院的早期的院長翟輔民牧師。他是建道在廣西梧州時期的創辦人之一，也是在一九一一年將越南福音之門打開的傳教士。晚年時，他仍要還福音的血債，將餘下的十七年光陰奉獻給印尼許多貧窮的少數民族。當日本侵略印尼時，他被抓進集中營，最後死在印尼的集中營中。今天他所建立的印尼教會，人數多達三十萬，宗派裏有十二所神學院，約有三千間教會。神學院裏神學生來自許多民族，其中也有來自原是食人族的民族。

戴德生說：「神用的所有屬靈巨人都曾是軟弱的人！他們能為神做了偉大的事情，是因為他們認定神是與他們同在的。」基督徒一大特權，就是承認自己的懼怕、無能為力、驚慌軟弱。傳道人一大特權，就是承認自己沒有答案，沒有出路，沒有力量。傳道者的出路不在自己，傳道者的出路在於神。神能！神能拯救剛硬的心！神能拯救剛硬的民族！

思想

既然神能，神能拯救剛硬的心，你今天能列出一些至今仍剛硬未信主的親友的名字嗎？

你願意在未來一段時間，為他們的信主懇切禱告嗎？

此外，神有否將一些民族或群體的信主需要放在你心中？

神能！神能拯救剛硬的心！神能拯救剛硬的民族！

你願意立志與神同工嗎？

第二十五日：神愛世人！神愛以色列人！神必守祂的約！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 25-27

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這奧祕就是有一部分以色列人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26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一切不虔不敬。」

27 「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那時我要除去他們的罪。」

保羅說：「我們縱然不信，祂仍然是信實的，因為祂不能否定自己。」（提後二 13）神是信實的，神必守祂的約！「奧秘」是保羅喜歡用的用詞，在這裏是用來形容神拯救的計劃。保羅在這段經文引用了賽五十九 20-21 來解開這奧秘，就是要讓外邦信徒知道，神確實是守約的神——無論是對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神都是守約的神。神特別針對祂要拯救以色列的餘種的道理，去彰顯祂的守約。雖然以色列人持續在不信中，並現今只有極少數以色列人信主；但神在末後要拯救大量的以色列人，因為祂必守祂曾立下的約。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這句的直譯是「外邦人達到豐滿」。神在外邦人中有極大的藍圖和恩典，會有許許多多的外邦人信主。約翰說：「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啟七 9）。但當外邦人信主的數目達到神的計劃時，神要在以色列人實行大奇事，引領大批以色列人信主。

此段最為人關注的是十一 26 中的一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這句是用五個希臘字組成的(kai houtos pas Israel sothesetai)。直譯是「『並』『所以』『所有』『以色列』『將要得救』。」(And so all Israel will be saved.)保羅在加六 16 曾用「神的以色列民」來形容新約信徒，所以「以色列」這詞可能有四個含義：一、以色列人(民族)；二、以色列國；三、神的選民(包括外邦信徒)；四、以色列民族中的被揀選的人。學者問三個問題：誰(Who)是「所有以色列」？何時(When)會發生？靠何方法(How)得救？某些學者認為猶太人不用信耶穌也能得救(How)，但這不是聖經的教導，也違背保羅在羅馬書的教導。「所有以色列」是指那些將會得救的人(Who)，學者約有四個不同的解釋：

1. 「所有以色列」是包括新舊約的信徒，就是所有蒙揀選的人。
2. 以色列民族中所有蒙揀選的人信主得救(不一定有大復興)。
3. 整個以色列國中任何一位以色列成員都信主得救。(將來每一個以色列人都信主得救！)
4. 整個以色列民族有大復興，許多人信主得救；但不是每一個都得救，是整體性的全家得救。(將來不少以色列人信主得救！)

布魯斯說：「『全以色列』在猶太文獻是個常用的字眼，它的意思是『以色列整體而言』，不必是『毫無例外的每一個猶太人』。」穆爾認為這是指「在這世代的末了時，猶太人大規模的悔改歸正。」就是上面第四種的解釋。我的看法是：在末後(When)，有大量以色列人信耶穌的大復興(How)，有大量的以色列人信主得救(Who)，這大復興堪稱為

「以色列全家得救」。總結來說，保羅是要我們銘記：神要拯救萬民！神也必守約，將來要大量拯救以色列人！但信耶穌是唯一得救的道路，以色列人也沒有例外。

思想

讓我們今天特別為猶太人的信主禱告！

你有支持努力向猶太人傳福音的機構或宣教士嗎？

為本地的猶太人禱告，求神用本地的基督徒向他們傳福音！

為在以色列地的猶太人禱告，求神讓他們認識耶穌，遇到好的基督徒！

為在世界各地的猶太人禱告，求神用祂奇妙大能引領他們信主！

全球約有一千四百萬猶太人，猶太教有三個主要分支，包括正統派、保守派和改革派。極多的猶太人已經很世俗化。全球猶太人口中只有略高於百分之一為信徒（Messianic Jews），而在以色列國裏，更只有百分之零點二的猶太人（約一萬五千至兩萬人）相信耶穌。

第二十六日：神非常愛你！神不會撤回祂的呼召！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28-29

28就福音來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揀選來說，他們因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29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不會撤回的。

十一28-29的直譯是「按福音來說，為你們的緣故，他們是仇敵；按揀選來說，為列祖的緣故，他們是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呼召是不會後悔的。」十一28-29和十一30-32是兩組接近的平行結構。在十一28-29，保羅是要帶出，不信耶穌的以色列人與神有雙重關係：就福音來說，他們是仇敵；就揀選來說，他們是蒙愛的。「恩賜」應是指向九4-5那八重的福氣，「選召」是指神對以色列的揀選；十一29是要帶出以色列人仍是神與他們立約之民，神最終仍會拯救不少以色列人，引領他們信主。

這兩節帶出九至十一章對以色列人的評語的兩方面的張力。就福音而言，他們因著他們的不信和頑梗而被神棄絕，成為神子民的仇敵。此外，他們逼迫神的子民時，也成了神的仇敵，迎來了神的審判。所以，他們的驕傲和不信成為了他們的「羅網、陷阱、絆腳石和報應」。然而，神並不甘心讓所有的以色列人永遠沉淪，因為神曾對他們的列祖作出過很多要將來要施恩給他們的應許。就這些應許來說，神絕不會收回祂曾給他們的應許，也不會後悔，並要藉著奇妙的恩典，藉著末後的大復興，使許多以色列人得救；所以，就神的揀選和守約來說，以色列人是蒙愛的。穆爾說：「所有猶太人都是『神所愛的』；但是，如保羅清楚表示的，只有對那些在這世代（餘民）和末日時（全以色列）蒙神個別揀選的人來說，這樣的身份才會導致救恩。」這樣，保羅完成了他一個大的辯論和護教，就是「神的話沒有落空」，並且「神沒有棄絕祂的子民」，因神仍會按揀選的主權拯救以色列人！

在歷世歷代，猶太人曾多番多次悖逆神，神也曾用各種懲罰去警戒他們，以使他們回轉，最後更差派主耶穌親自臨到他們當中。但福音書記載了一個可悲的歷史，就是當耶穌面對猶太人領袖的誣告和彼拉多的不公義的審訊後，彼拉多詢問猶太人：「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他們竟然說：「巴拉巴。」彼拉多再問：「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說：「為什麼呢？他做了什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當彼拉多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他們甚至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二十七21-25)就以色列人曾犯下的悖逆和罪惡，他們確是神的仇敵！但神的守約和慈愛是何等奇妙，神竟然藉著保羅的口說：「按揀選來說，為列祖的緣故，他們是蒙愛的。」

神實在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神要拯救以色列人和萬民的揀選計劃是不會撤回的。葛培理說：「神在十字架上證明了祂的愛。當基督被掛在十字架，流血和死亡後，這就是神對世界說：『我愛你！』」司布真說：「神是太美好而不會變成不仁慈！神是太有智慧而不會犯錯誤。當我們看不見祂的恩手時，我們要信任祂的心腸。」不要懷疑神不愛你！不要懷疑神不會守約！因為全能的神超愛你！

思想

有些懷疑是較為合情合理的，但也有充滿「不信」和「任性」的懷疑是源自魔鬼的。
當魔鬼要引誘夏娃墮落，就引誘她先懷疑神，懷疑神的話。
當你落在「困擾或疑惑」的光景時，要深信神的性情，神是慈愛的，是守約的，也是充滿智慧的。不要讓艱難的環境使我們懷疑「神非常愛你」！
要記得：「神超超超愛你」！

第二十七日：神要憐憫所有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 30-32

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憫。

31 同樣，他們現在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憫，現在也就蒙憐憫。

32 因為神把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中，為的是要憐憫眾人。

承接十一 28-29，保羅在十一 30-32 要帶出神最終的心腸，也是作為九至十一章這三章的總結：神憐憫外邦人，神也有憐憫以色列人，並且神要我們參與施恩給以色列人的事奉，因為神最終的心意是「要憐憫所有人」。

十一 30-32 的直譯是「因為正如你們從前不順服神，但現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已蒙了憐憫；並照樣，他們現今不順服，好讓因施給你們的憐憫，讓他們現今也可以蒙憐憫。因為神已經圈住了所有的人於不順服中，為要叫祂可以憐憫所有的人。」其中十一 30-31 兩節裏有不少平行點對比語，特別是將外邦人的「你們」與以色列人的「他們」作對比。現今因外邦人信徒已經離開了不順服，所以外邦人信徒已經蒙了憐憫；但神施給外邦信徒的憐憫，也要產生果效，藉著外邦人的得救所產生的妒忌，神也要一步一步地最終讓以色列人也蒙憐憫。

十一 32 可說是九至十一章，並甚至是一至十一章的重要總結。首先，羅馬書整體是要指出世人都有罪，都藉著律法被定罪了，就是神將所有人都圈在不順服中——但這只是福音的第一部分；隨後，神要彰顯祂最終的心意，就是要憐憫所有的人。在這節中，「所有的人」(the all)(tous pantas)出現兩次，馮蔭坤看「所有的人」包括「全人類」的兩部分，就是十一 30-31 所指的「你們（外邦人）」和「他們（以色列人）」。這是用群體的方式去看這「所有的人」，是符合上下文的發展。馮蔭坤指出：「『所有的人』原文有冠詞【tous】，這提示保羅所指的不是每一個個別的人，而是不同組別的人，即是文理所論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所以，十一 32 絕對不是教導「普救論」。被正統神學看為錯誤的神學的普救論是指無論人信與否，都蒙憐憫，都會得救！相反，保羅在多次重複指出，只有信耶穌，才能得救！

按照希臘字的次序，十一 32 這節是以「圈住了」一詞為開始，並以「祂將憐憫」一詞為結束。馮蔭坤說：「這兩個動詞分佔句子的首尾位置，強調了神『圈住』的目的是要『憐憫』。」所以，無論是以色列人和希臘（外邦）人，都被神圈住在不順服中，但神卻要憐憫所有的人，藉著耶穌的福音，救恩要臨到以色列人和希臘（外邦）人。所以，神的心意是最終會有不少的外邦人和不少的以色列人得救！馮蔭坤指出，這裏不是教導「個人救恩論」，就是所有個人都得救，而是講「救恩平等論」，就如虞格仁(Nygren)所言：「在人的方面，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只有不順服；在神的方面則有憐憫，同樣對猶太人和外邦人。」這節可以說，是與一 16 的引言作首尾呼應：「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用一 16 去解釋十一 32 就最準確和安全。神要憐憫各民各族，但每一個得救的人都需要親自靠信耶穌才能得救！在啟示錄，約翰有這記載：「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

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啟十四 6)讓我們為福音達到各處未得之民而禱告和奮鬥！

思想

世人都有罪，世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世人都被「不順服」進入我們的心！

彼得說得好：「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讓我們能更效法使徒保羅，絕不以福音為恥！

今天也讓我們特別為世界各地的「未得之民」的族群(unreached people groups)禱告！

目前約有二十一億人口仍屬於福音未得之民，未得之民的族群約為六千六百五十九個，其中四千多個族群未有母語聖經，有超過三千百個族群沒有宣教士。

第二十八日：要常常讚歎神的慈愛、智慧和奇妙！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33

33深哉，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保羅在十一33-36以一首讚美詩來頌讚神何等奇妙的拯救旨意和計劃。這四節可被看為是有三段歌詞和一個總結的讚美詩：在33節，有對神的計劃的三個讚歎；在34-35節，用三個問題去指出人只是人，人不能完全知道神的作為；在36節，強調神是萬有的源頭、依靠和歸宿，並以榮耀頌為結束。穆爾指出，這首詩歌「可能是保羅親手所作，大量取材於舊約聖經的智慧傳統、天啟文學和希臘化猶太人的教導。」這首讚美詩是被十一32的總結「為要叫祂可以憐憫所有的人」所觸發，是九至十一章和一16-十一32的總結。這詩有三重的「三」的組合：一、十一33的三個名詞；二、十一34-35的三個問句；三、「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的三個片語。

十一33的直譯是「喚！深哉！神的豐盛、智慧和知識！何等難測是祂的判斷，並何等難尋是祂的道路！」神的「豐盛、智慧和知識」是對比「先給了他、他的謀士和主的心思」。「喚」作為一個讚歎句的首個字的用法在新約是唯一一次。「喚！深哉！」這讚歎連同「何等難測」和「何等難尋」，就帶出三重的讚歎！正如以賽亞書的「聖哉！聖哉！聖哉！」一樣，三重的讚歎是向神獻上最高的讚美！

「深哉」(bathos)可以翻譯為「深度」或「深奧」。保羅曾說：「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bathos)也參透了。」(林前二8-10)若沒有神的啟示，神的心意和充滿憐憫、大能和智慧的拯救計劃是世人不可能洞察到的。經歷三章不斷反駁各種對神的指控後，保羅以讚歎結束！

「豐盛」指神有無窮資源和慈愛：神對世人的愛和幫助是何等長闊高深，不可測量。「智慧」指神救恩藍圖的奧妙：雖然以色列人硬著頸項拒絕福音，但神竟然用奇妙的計劃，又救萬民又救以色列人。「知識」是指我們作為人，真不能完全知道神奇妙的揀選旨意。

「判斷」(kríma)可翻譯為「決斷」，在其他經文多翻譯為「審判」，但這裏是連於何等難測的神的作為，是指向神的「計劃、企圖和心意」；神一方面審判以色列人的剛硬，但另一方面竟然有更深奧的計劃，要激動他們全家歸主！「道路」(hodos)多用在人走的道路，但這裏用在神身上，所以多翻譯為「蹤跡」；神奇妙的計劃是人難以追尋的。兩個希臘文字都是複數，代表神整體的藍圖不單深奧和難測，更反映出神的心腸有何等深度的憐憫、慈愛和智慧。既然神的計劃是何等深奧、美善和奇妙，人就不應常常用問責和埋怨的態度對著神！馮蔭坤說：「人類在神面前應當謙卑。」人不能知道神所有的奧秘，我們要對神的性情有充足的信任，在許多我們未能知道的事情上，我們要對神有絕對的信心。奧古斯丁說：「若你問我如何走敬畏神的路，我會告訴你：首先是謙卑，其次是謙卑，第三也是謙卑。」哥得(Godet)形容保羅就像登上神計劃巔峰的登山客，回望一切後，心中充

滿最高的讚美和謙卑：「就如一個登山客，爬到阿爾卑斯山的巔峰，使徒回頭默想。腳下的深淵一一暴露在陽光底下，廣大平原和萬事萬物盡收眼底。神對人一切管理的計劃在他面前一一展露，他從內心發出衷心的讚歎和感恩。」所以，有人說：「信心是讚美中最高的行為，而讚美是信心中最高的表達。」當我們對神有完全的信靠，對神必要成就的審判和拯救充滿讚歎，我們就不會懼怕任何惡人和各種磨難。

思想

能認識神和認識神奇妙的藍圖是何等寶貴！

基督徒要珍惜神的話語，並藉著深入了解神、神的心腸和計劃，讓我們可以對神發出充足的信靠和讚美。

對神有充足信心和信任的僕人，才會甘心將自己擺上，甘心作這位「最慈愛的父神、最偉大的舵手、最有智慧的藍圖家、最大能的統帥和最奇妙的大君王」的僕人！

保羅的讚歎給你有什麼提醒？

第二十九日：人是誰！對比神，我們是何等渺小！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 34-35

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

35 誰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

這段突顯了三個「誰？」！提醒我們只是人，神才是神！這承接了九 20「人啊，但你是誰？」的提醒：要緊記，我們只是極卑微的人，神才是神，神才能掌管天地。

十一 34-35 的直譯是「因為誰曾知道主的心思？或誰曾是祂的謀士？或誰曾先給祂，讓祂將來要償還？」這段話，保羅引用了賽四十 13 和伯四十一 11。在這兩處，神都是用反問去責問那些喜歡怪責和質疑神的人。神問要譴責和質疑祂的人：「你比我懂嗎？你是要教導我如何管理萬物嗎？你比我更有能力嗎？你比我先存嗎？我創造天地的時候，你在哪裏？我需要你教我嗎？你比我更有智慧和決心去掌管天地和歷史嗎？世界萬物聽從你嗎？你有權、有能力、有智慧去責備我嗎？」以賽亞提醒我們：「祂與誰商議，誰教導祂，誰將公平的路指示祂，又將知識教訓祂，將通達的道指教祂呢？看哪，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祂舉起眾海島，好像極微之物。」(賽四十 14-15)對比神來說，我們只是如微塵般的萬民中極微之一物。我們能對神指指點點嗎？我們對神的態度，合情合理嗎？

「心思」(nous)(mind)可翻譯為「思想、心智」，在和合本有時會翻譯為「心」。作為人，我們怎能知道神一切的心思意念呢？對萬物對將來幾乎是完全無知的人，我們能作神的謀士，能對祂的計劃和作為指指點點嗎？究竟是神造我，或是我們造神？作為人，我們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神又何曾欠過我們什麼？既然沒有欠過我們什麼，神為何要聽從我們，要按我們吩咐行事，或因欠我們的債而必須對我們施恩呢？神任何對人類的恩情，都是白白的恩典。無論是用日頭去照好人或歹人，或在救恩的事上選哪一個罪人為貴重的器皿，都是神的自由和主權，我們那有權要求神做任何事呢？

若我們肯安靜反思和懺悔，我們就會發現，我們一生中曾不斷對神指指點點和評頭品足，我們不斷論斷神的作為，自以為是，自以為是聰明，自以為有權、有理、有智慧、有能力去質問、刁難和審判神的作為！我們何曾反思過，我們是否不斷地僭越了「作為人」的位份，不斷地得罪神、讓神傷心和冒犯神，並且不斷地惹祂的忿怒而不自我檢討？人真是罪人！人常常欠了對神應有的敬畏、感恩和信任。若神要與我們斤斤計較，我們的下場會是何等恐怖！若神決定不再施恩給我們，我們必立刻歸於無有！人啊，你有什麼了不起呢？

保羅這段讚歎的詩不單對世人有提醒和責備，讓世人反思，但同時也給信靠神的人有極大的安慰！因為這幾句舊約的話再次提醒我們：神能！神有智慧！神有憐憫！神願意不斷施恩！神在掌權！神深愛世人，必定要完成拯救世人的拯救宏圖！約伯經歷大災難後，有許多鬱悶、痛苦和不明白。在絕望中，他多番質問神，要與神辯論！但神沒有不理睬他，神與他親密對話。神雖然沒有給他所有答案，但神給他最寶貴的，就是神關心他、愛他，並施恩給他。以賽亞隨後也安慰神的百姓，說：「雅各啊，你為何說，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

藏？以色列啊，你為何言，我的冤屈 神並不查問？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不曾聽見嗎？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疲乏的，他賜能力；軟弱的，他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 27-31）

保羅三問「誰？」之後，人能如何回答？只能回答：「沒有人」！無人能知道神的心，作祂的謀士，或先給神什麼！一個也沒有！無人是神，無人能取代神，無人能奪取神的主權，無人能超越神的智慧。作為人，我們需要一生不斷領受神的恩典，我們只能略明神的智慧！作為神的兒女，我們最大的祝福是父神賜給我們永遠的愛！作為蒙召的僕人，我們只能一生與神同工，一生經歷神奇妙的作為，並一生到處稱頌祂的聖名！因為有神，我們無懼、無怕、無缺！因為有主，我們將來在天家能無疚、無債、無罪、無淚，並有永遠的福樂！在今天，藉著讚美神去支取神各種豐盛的恩典，讓我們重新得力，如鷹展翅上騰！

思想

謙卑和讚美不是讓我們變成更無能！

謙卑和讚美讓我們真知道自己是人，神才是神！

謙卑和讚美讓我們懂得每天從神那裏支取一切的力量、智慧和恩典！

謙卑和讚美讓我們更親近神，更渴慕有基督的心腸，更要成為萬民的祝福！

第三十日：願神居首位！願神被高舉！願一切榮耀歸神！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一36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十一36的直譯是「因為萬物是源於祂和藉著祂和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在總結這讚美詩時，保羅用極為簡單和有力的宣告，指出：一切世界萬物都是源於祂、藉著祂並歸於祂。從無生有，神創造了天地和我們！因神的托住，我們能繼續有生命氣息！最後，萬物都要向神交帳，我們的靈魂最終也要歸回賜靈的神！(傳十二7)

「源於祂」(from him)提醒我們，神是創造一切萬物之主，是一切萬物的來源；萬物本不存在！我們能存在，能有生命氣息，全是恩典，全是神所賜的！神是自有永有，祂從未欠任何人的債！對萬事萬物，祂只是不斷地施恩和付出！作為受造之物，我們要永永遠遠尊崇祂！人絕不能對神驕傲！人也絕不能不需要神！

「藉著祂」(through him)是指神是萬物的保存者、承托者和維繫者。保羅曾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十七28)這句的直譯是「在祂裏面，我們活著、活動和存在！」正統神學指出：「若不是神托住萬有，並不斷承托我們的生命，我們就什麼也不能作，我們就隨時不再存在。」我們的生命氣息和能力是神所賜的！我們能繼續生存，都是恩典！若神願意，今天就能拿走我們的生命！雅各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雅一17)一生不斷感恩，本是理所當然的！人要常常感恩！

「歸於祂」(to him)指我們最終都要向祂交帳，並最終都要歸回到神那裏，或是被嚴厲審判，或是蒙恩享永福！所以，神是萬物和人類的創造之主、維繫之主、統治之主和最終之主。作為人，作為受造之物，我們的一切都是源於神，依靠神和要歸回神。並且，神是自主的、自足的和永恆的。神是初、也是終，神為拯救罪人所定的拯救計劃最終必定成就！真有智慧的人要思想如何向神交帳！

「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這最後一句提醒我們：唯獨榮耀歸神！真正知己知彼的人懂得尊神為大，並將一切榮耀和感恩全歸給神！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說得好：「第一問：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答：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祂為樂。」

人的罪在於以自我為中心，不以神為神。陶恕在《渴慕神》說：「『己』的罪就是以下這些東西：自義、自憐、自信、自滿、自足、自我欣賞、自愛，以及其他一大堆類似的東西。這些罪住在我們裏面深處，是我們天性中的一部分，使我們不會注意到它們的存在，除非神的光照到它們。這些罪性若有更露骨的表現，就成為自尊自傲、自我表現、高抬自己等等，基督教領袖中也有這些罪，真是令人驚異。」唯獨我們認識到自己只是人，學習一生高舉神，常常反思「誰在居首位」，我們才會真的以神為神！陶恕說：「什麼時候我們決心高舉神在我們之上，從世俗的行列中走出來，我們就會發覺自己與世俗的生活很不調和——越是走向成聖之路，就越不調和。」「讓我們用『誰居首位』的問題試驗一下，神

在人心中的真正地位，就立刻顯明出來。若人要作一次的選擇，神和錢財、神和人、神和個人志向、神和自己、神和人的愛，每一次神要屈居較次的地位，其他的東西都會被放在神之上。不管他如何否認，在人的一生中，日復一日，他的選擇確實是如此。」

「『願你被高舉』，這是成聖經驗中的秘訣。這是一把小小的鑰匙，可以開啟貯滿豐富恩典的大門。這該是人裏面生命的中心，一個追求神的人口唱心和不斷地說：『願你被高舉。』許多小問題便都迎刃而解，他的基督徒生命便再不似以前那樣混雜，並且趨於單純。」

思想

在我們生命裏，「誰居首位」？「何物居首位」？這決定了人的素質！

太多世人以自己、金錢、權勢、情慾為首位！結果，人類社會變成怎麼樣呢？

更可悲的是，在教會中，不少人雖然有表面的敬拜，但仍然以自己居首位，為教會和家庭帶來何等多的困擾和敗壞！

你願意立志在一切的選擇上，「讓神居首位、被高舉，並將一切榮耀歸神」嗎？